

2013年12月11日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EC(2013-14)12：總目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補充資料

在2013年12月11日的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有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向在內地港人港企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近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字（按個案性質和跟進工作分類）提供補充資料，並闡述EC(2013-14)12號文件第8段關於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在支援港人方面的職能。有關的補充資料載於下文。

2. 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以更好地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為落實施政報告的有關措施，現有駐內地辦事處在以下四方面加強了服務－

- (一) 聯繫港人港企和反映關注：各駐內地辦事處均設有專責人員，聯繫在內地的港人港企，包括在當地的香港商會、企業、專業人士、學生和退休人士等，了解他們生活情況和服務需要。各駐內地辦事處亦適時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港人港商的意見和關注。
- (二) 提供資訊：各駐內地辦事處均搜集關於港人在內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如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並編製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詳情可參閱載於附件一的《香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北京篇》。同時，為加強和方便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獲取資訊，各駐內地辦事處現正優化其網頁，駐京辦的新網頁已於2013年12月推出<sup>1</sup>，其他辦事處亦將於短期內完成有關工作。
- (三) 加強政策調研：駐京辦就港商關注的全國性政策如稅務、勞務、知識產權等進行了調研，分析這些政策對香港企業帶來的影響及機遇，並安排專家在內地舉辦講座

---

<sup>1</sup> 駐京辦的網址為：<http://www.bjo.gov.hk/>。

以及編製《專題通訊》，向香港商會和企業等發放有關資訊。各駐內地辦事處也已加強搜集和透過定期通訊發放省市重大發展和招商項目的資訊，並就港商關注的議題舉辦座談會和講座等，以協助港企把握發展先機。

- (四) 提供協助：除了於駐京辦和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設有入境事務組外，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新增的入境事務組已於 2013 年 10 月投入服務，為在內地遇到事故的香港居民提供更適時的協助。至於其他非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的求助個案，各駐內地辦事處亦會因應個案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各駐內地辦事處可為在內地港人提供的協助詳見附件二，而過去三年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數字按個案性質分類則載於附件三。

3. EC(2013-14)12 號文件第 8(f)段提及，特區政府計劃在武漢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支援港人港企。駐武漢辦將與其他駐內地辦事處一樣，提供港人港企需要的服務和資訊。同時，特區政府亦會因應需要，不時檢討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編制和運作，為在內地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我們的長遠政策目標，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每一個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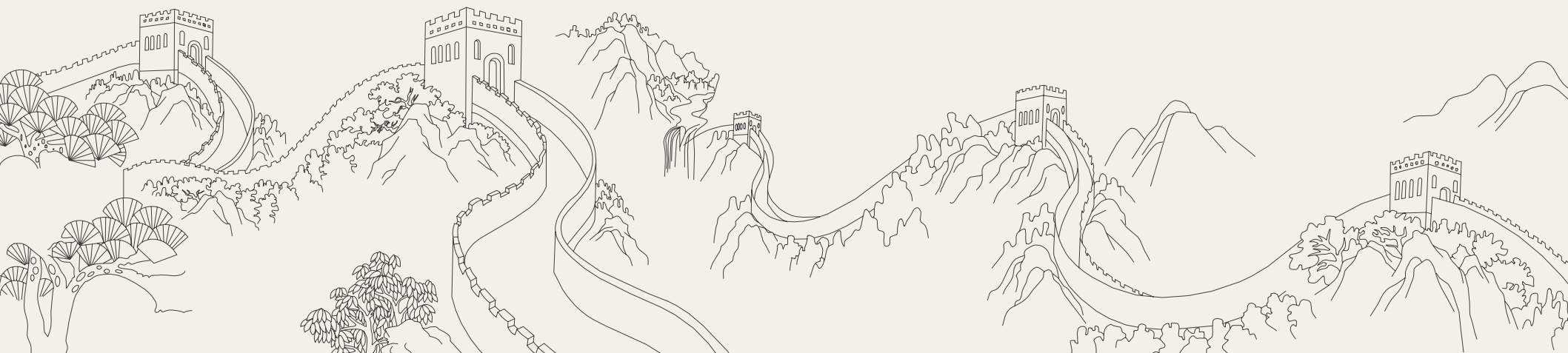


## 香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北京篇

給在內地工作、生活、營商等的香港人

## 目錄

前言及駐京辦簡介	P02
1. 北京概述	P07
2. 交通	P13
3. 突發事件處理	P19
4. 工作	P25
5. 營商投資在北京	P33
6. 住房	P61
7. 醫療服務	P71
8. 就讀	P79
9. 婚姻及生育	P87
10. 法律服務	P93
免責聲明	P99



# 02

## 前言及駐京辦簡介

---

### 前言

隨著香港與內地各方面聯繫日益緊密、交流日益頻繁，越來越多的港人居住或往返於香港和內地，爲了加強爲港人提供有關在內地生活的各類訊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編製了這本小冊子，簡介港人在北京工作、生活、經商、投資、就學等各方面的資料。

小冊子分爲十個章節，第一到第三章概括介紹北京的基本資料、交通及突發事件的處理；第四和第五章簡介在工作、營商和投資方面的資料和注意事項；第六至十章則介紹在住房、就讀、醫療及法律服務、婚姻及生育等方面的資料。

駐京辦委託了安永搜集資料及編輯這本小冊子。在編輯的過程中，雖然我們力求資料準確，但沒法保證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讀者應自行核實，並留意有關機構、政府部門的最新公布。

駐京辦特別感謝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香港內地經貿協會及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就小冊子部分的章節提供意見。

# 03

## 前言及駐京辦簡介

---

### 簡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簡介

駐京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1999年3月4日正式成立，主要職能包括：進一步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政府、內地部委機構、駐京辦服務範圍內的省、直轄市、自治區的聯繫和溝通；促進內地與香港在經貿和其他範疇的交流與合作；加深內地民衆對香港的認識；處理前往香港的入境申請；以及爲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的協助。

駐京辦設有4個組別，包括：經濟事務、貿易及聯絡組；入境事務組；新聞組；行政組。

# 04

## 前言及駐京辦簡介

### 聯絡方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00 及下午 1:00 至 5:30 (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電話：(8610) 6657 2880

傳真：(8610) 6657 2821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入境事務組 (辦公時間內)

電話：(8610) 6657 2880 內線 032

傳真：(8610) 6657 2830



# 05

## 前言及駐京辦簡介

### 其他聯絡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求助熱線)

電話：(852) 1868

傳真：(852) 2519 3536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9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入境事務組 (辦公時間內)

電話：(8628) 8676 8310 內線 330

傳真：(8628) 8676 8300

地址：成都市鹽市口順城大街 8 號中環廣場 1 座 38 樓

郵編：610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入境事務組 (辦公時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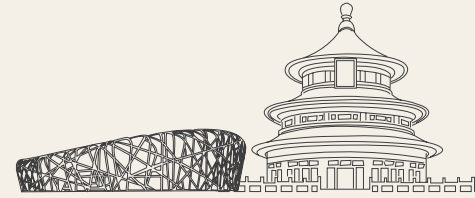
電話：(86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20) 3877 0466

地址：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 1. 北京概述 ▶



# 08

## 北京概述

中國幅員遼闊，陸地面積約 960 萬平方公里，目前的行政區劃為：4 個直轄市（北京、上海、天津和重慶），23 個省，5 個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和廣西壯族自治區），2 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京是中國的首都，是全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也是內地陸路和航空交通的總樞紐和最重要的國內國際交往中心。



## 關於北京

### ▶ 人口

截至 2012 年，北京市常住人口為 2,069.3 萬人。

### ▶ 行政區域

北京全市面積為 1.64 萬平方公里，設有西城區、東城區、朝陽區、海淀區等 14 個行政區及 2 個縣。其中：

#### > 海淀區

可以被稱為學院聚集區，是包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在內的衆多北京知名高等學府的所在地。海淀區還依靠其豐富的科技、教育、文化資源建立起中關村、上地等科技園區、產業孵化基地。而中關村電子市場更是被稱為“中國的矽谷”。

#### > 朝陽區

位於北京東南部，是北京最大也是最現代化的一個區，大部分的外國使領館均設在朝陽區。該區也是北京商務中心區，有衆多跨國公司、外資企業，同時也吸引了許多世界知名的酒店、餐館在朝陽區開店。這些都使朝陽區成為在北京居住的外國人首選的聚居地。

#### > 西城區

位於北京中軸線以西，許多國家政府機關均位於西城區內。此外，西城區還建有北京市金融街，有數百家中外金融機構進駐金融街區域。北京市著名的購物休閒中心西單商場也坐落於該區。

# 09

## 北京概述

## 關於北京

### ▶ 電壓

內地採用公制度量衡，與世界上多數國家一致。

內地的生活用電壓為 220 伏，與香港相同。因此，在香港購買的電器在內地使用毋須轉換電壓。但須注意的是，內地慣用的電源插頭形狀與香港不同，在內地使用在香港購買的電器需要使用插頭形狀轉換器。

### ▶ 貨幣

內地的官方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在外流通的紙幣面值有 1、5、10、20、50、100 元及 1、2、5 角，硬幣面值有 1 角、5 角和 1 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和酒店均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此外，大型銀行的各個分行也可以進行貨幣兌換。

港人在內地生活，除了備有現金外，也可以在內地銀行開立個人賬戶，並可以申請辦理網上銀行服務。開立個人銀行賬戶，一般需要向銀行提供以下資料 / 文件：

1. 個人身份證件，如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即回鄉證）
2. 居住地址證明

如有需要，請向各銀行查詢開立個人賬戶的手續和詳情。

內地慣用的電源插頭形狀如下圖所示：





## ► 公共假期

節日	放假天數	放假時間
元旦	每年 1 月 1 日，全國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到 1 月 1 日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3 天。
春節	每年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二，在公曆 1 月或 2 月份，全國放假 3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兩個週末調休到春節假期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7 天。
清明節	每年農曆清明節當日，一般在公曆 4 月份，全國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至清明節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3 天。
勞動節	每年 5 月 1 日，全國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至 5 月 1 日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3 天。
端午節	每年農曆五月初五，一般在公曆 6 月份，全國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至端午節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3 天。
中秋節	每年農曆八月十五，一般在公曆 9 月份，全國放假 1 天。	中秋節假期為每年農曆八月十五當日。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到中秋節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3 天。
國慶節	每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全國放假 3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兩個週末調休至 10 月 1 日至 3 日前後，總共連續休假 7 天。

國務院每年 12 月會在其網站上發布下一年的節假日放假安排。欲了解詳情，請參考中國政府網站：<http://www.gov.cn/>。

## ► 北京氣候



北京的氣候屬暖溫帶半濕潤氣候，四季分明、春秋短促、冬夏較長。北京的夏季高溫，全年的降雨量約 720.6 毫米，主要集中於 6、7、8 三個月。北京的相對濕度較低，年均為 57%，更可低至 46% 或以下，冬季則更為寒冷乾燥，日均最低溫度可能低至 0℃ 以下。冬季來到北京時需要注意防寒和保濕。最好帶備適用於乾燥天氣的保濕洗澡液及潤膚用品，及帶備適當的保暖衣物，例如帽子、圍巾、手套、厚褲及保暖鞋子等。於室內時，北京的房子一般供暖足夠，但會十分乾燥。

## 前往北京所需的旅行證件

## ► 往來內地所需證件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通行證》），俗稱回鄉卡或回鄉證，是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來往內地使用的通行證件。該證件在有效期內可多次使用。香港居民申請《通行證》，須向香港中國旅行社提出申請。詳情可參考相關網站：<http://www.ctshk.com/>。

至於未能符合資格申領《通行證》的香港居民，他們需持有效外國護照或旅行證件及赴中國簽證前往內地。詳情可參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網站：<http://www.mps.gov.cn/>。

若遇上《通行證》損毀或持證人身份訊息變更等情況，持證人可以憑原有的通行證、本人的香港身份證向香港中國旅行社申請換發新證。

### 前往北京所需的旅行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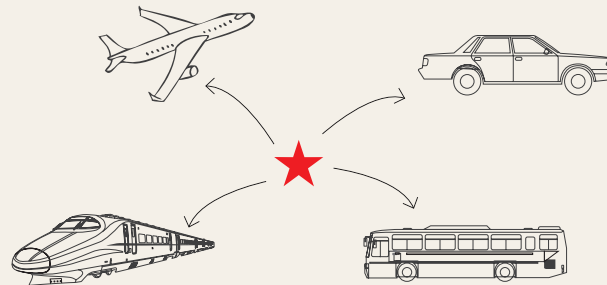
若在香港遺失《通行證》，須憑本人的香港身份證到香港中國旅行社申辦補領新證。如果是在內地遺失《通行證》，便須立即向遺失地公安派出所報失，並取得報失證明。憑報失證明、身份證明文件及內地居住證明到當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通行證》，以便在該通行證有效期內出境時使用。

### ► 香港居民到北京暫住、定居需辦理登記

香港居民短期來內地，要按照戶口管理規定，辦理暫住登記。在賓館、飯店、旅店、招待所、學校等企業、事業單位內住宿的，應當填寫臨時住宿登記表；住在親友家的，由本人或者親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戶籍辦公室辦理暫住登記。詳情請見中國公安部網站：<http://www.mps.gov.cn/>。

### 旅遊與休閒

北京是一個新舊文化交融的地方。在北京遊客不但可以遊覽胡同和欣賞京劇，也可以在 798 藝術區參觀現代藝術作品；既有長城、故宮、頤和園、恭王府、雍和宮、天壇等衆多歷史文化景區，也有鳥巢、三里屯酒吧街等現代化的旅遊勝地。若想了解北京旅遊的詳細訊息，請參考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www.visitbeijing.com.cn/>。



## 2. 交通 ►

## 概述

內地機動車、非機動車及行人均實行右側通行；這與香港採用的“左行制”不同。

兩地信號燈的通行規則也略有差異。在內地紅燈亮時，右轉彎的車輛在不妨礙被放行的車輛、行人通行的情況下，可以通行（但如果紅燈不是圓的，而是箭頭時，表明紅燈亮時，右轉彎的車輛不得通行）。在香港紅燈亮時，車輛一律不得通行。

在內地各省市駕駛機動車、非機動車及行人，應遵守內地交通規則。此外，北京市也頒布並實施了具體的地方規定。如欲索取更多信息，請參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網站：<http://www.bjtgl.gov.cn/publish/portal0/tab198/>。

## 北京的公共交通服務

## ► 地鐵

目前，北京地鐵有十多條運營綫路。北京地鐵（不包括機場綫）採用單一票制，每程票價 2 元（每入閘 / 出閘為一程），無時限、路程、換乘次數等限制，可以隨意換乘除機場綫外的任何綫路。首都機場機場綫（機場快軌）採用單一票制，票價 25 元。

欲了解更詳細信息，可參考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jsubway.com/>。

## ► 出租車

為方便乘客，北京城市道路內和賓館飯店、商務中心、醫院、居民社區周邊等公共場所都設有出租車停車站。乘客還可以通過電話約車、網絡約車等方式預約出租車。96106 為北京市

## 北京的公共交通服務

出租車統一電召平台。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參考網站：<http://www.96106.com.cn>。

北京市出租車實行統一價格標準，3 公里以內 13 元，基本單價為 2.3 元 / 公里；另收取燃油附加費、低速行駛費、等候費、夜間收費及預約服務費等。

## ► 巴士

北京有覆蓋全市的公交車運營綫路。公交車現金支付通常為 1 元起價，遠郊區縣為 2 元。使用公交一卡通每次乘坐的刷卡費用以 0.4 元起價（本地學生 0.2 元起）。欲了解更詳細信息，可參考北京公交集團公司網站：<http://www.bjbus.com/>。

北京的其他巴士服務包括：

- **機場巴士：**乘客可乘坐機場巴士，往返首都機場與北京市區及往返首都機場與周邊城市。欲了解更詳細信息，可參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traffic/airbus/index.shtml>。
- **省際客運：**北京有通達全國各地的省際客運綫路，部分綫路還可網上購票。欲了解更詳細信息，可參考北京省際客運信息網：<http://www.e2go.com.cn/>。

## ► 鐵路

北京是中國鐵路網的中心之一，有著覆蓋全國的綫路，其中包括了往返香港九龍的京九鐵路。北京市區內有五個火車站（包括北京站、北京東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和北京北站），並與內地多個城市開通城際鐵路和高鐵。

火車購票實行實名制，旅客須憑有效身份證件（香港居民來往

## 北京的公共交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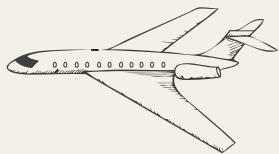
內地通行證、按規定可使用的有效護照等)可以自行選擇乘車日期、車次、席別。乘客可以通過車站購票、電話購票(購票熱線 8610-12306)、網站購票(見下附中國鐵路客戶服務中心網站鏈接)等方式購買車票。

欲了解更詳細信息,可參考中國鐵路客戶服務中心和北京鐵路局網站:

<http://www.12306.cn/mormhweb/>

<http://www.036.com.cn/index.jhtml>

## ► 航空



北京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位於順義區,距北京市朝陽區商業中心約 20 公里。幾乎所有北京的國內國際航班均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停靠和起飛。機場和北京市區間由北京機場高速公路連接。北京地鐵機場綫(機場快軌)從市區東直門到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T2 航站樓大約需要 30 分鐘。此外,北京還有一個南苑機場,位於豐台區,距離天安門廣場大約 13 公里,由軍用機場改為民航用途,但只對中國聯合航空獨家開放。

## ► 公租自行車

北京提供公租自行車服務,目前已有七個區建成公共自行車服務站。凡年齡在 18 至 65 週歲之間,身高 130 厘米以上,身體健康,在京工作、學習、旅遊、進行商務活動等並符合條件的人,均可申請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車卡。城六區租車費用為 1 小時內免費騎行,1 小時以上每小時 1 元(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費),24 小時最高收費為 10 元。

欲了解詳細信息,可參考北京公共自行車網站:

[http://www.bjysj.gov.cn/bjggzxc/Home\\_index\\_1\\_1.html](http://www.bjysj.gov.cn/bjggzxc/Home_index_1_1.html)。

## 駕駛證與購車

## ► 駕駛證

香港居民在內地駕駛機動車,應當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駕駛機動車時,應當隨身攜帶機動車駕駛證。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駕駛許可條件(包括年齡、身體條件等)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機動車駕駛證。

持外國、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核發的機動車駕駛證的香港居民,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駕駛許可條件(包括年齡、身體條件等),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考核合格的,可以發給內地機動車駕駛證。另外,持有境外機動車駕駛證,需臨時(即不超過三個月)進入中國內地駕駛機動車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臨時機動車駕駛許可。

欲了解申請駕駛證和臨時機動車駕駛許可的更詳細信息,可參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網站:<http://www.bjtgl.gov.cn/publish/portal0/tab90/module550/more.htm>。

## ► 購車

北京實行小客車數量調控措施,小客車配置指標以抽籤方式無償分配。取得北京市小客車配置指標後,方可辦理車輛登記相關手續。香港居民申請小客車配置指標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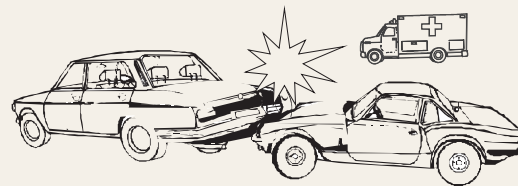
1. 本人名下沒有北京市登記的小客車,本人名下沒有應當報廢而未辦理註銷登記的機動車,且持有公安交管部門核發的有效的機動車駕駛證;
2. 持有十年有效的《通行證》,和在京居住一年及以上有效臨時住宿登記證明。

欲了解申請小客車配置指標的更詳細信息，可參考北京市小客車指標調控管理辦公室網站：<http://www.bjhjyd.gov.cn/>。

### ► 機動車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為降低汽車污染物排放和確保交通安全順暢，北京市自 2008 年 10 月起開始實施機動車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目前這一政策仍在繼續實施中。根據最新公布的限行措施，北京市機動車按車牌尾號工作日高峰時段實行區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時間為 7 時至 20 時，範圍為五環路以內道路（不含五環路）。

欲了解每日限行要求與路況信息，可參考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網站：<http://www.bjjtgl.gov.cn/publish/portal0/>



### 3. 突發事件處理 ►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遭遇意外事故（例如：交通事故、火災等），其他突發事故（例如：遇劫、遇襲等）或傷亡，當事人或其親屬應立刻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及尋求協助。內地報警電話為 110，醫療救護電話為 120（救護車出診需要支付相應費用，包括車費及搶救治療費），消防火警電話為 119，及交通事故報警電話為 122。

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

當你身處內地時，香港特區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

- 如你丟失了身份證明文件，可為你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返回香港。
- 如你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可將情況通知你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應你的要求，聯絡你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金錢上的援助。
-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你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你在港的親屬。
- 應你親友的要求，就你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應你或你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
-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香港特區政府**不能**提供的協助包括：

- 按照「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時，不能干涉內地的司法制度及行政運作。
- 不能袒護香港居民的違法行為，不能為香港居民開脫罪責。
- 不能協助香港居民在住院治療、羈押或服刑期間獲得比內地居民較佳的待遇。
- 不能代當事人支付酒店、律師、醫療及交通等的費用或其他款項。

香港居民在內地觸犯或涉嫌觸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機關拘留、逮捕或執行其他強制措施、審判及有關處罰時，其法律地位、適用的審判程序、享有的法律及訴訟權利和待遇等都與內地居民完全相同。

香港居民如觸犯工商、稅務等行政機關的管理法規（如無執照經營、逃稅等），但未有嚴重構成犯罪的，以行政處罰處理（即警告、拘留、勞改、吊銷營業執照、罰款等）。若香港居民行為涉及違反治安管理規定時，如毆鬥、吸毒、嫖妓等，在未有構成刑事犯罪時，以治安處罰處理（即警告、罰款、行政拘留等）。

### 被拘留或逮捕

香港居民在內地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而需要尋求協助時，可聯絡駐京辦、駐成都辦、駐粵辦或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尋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可為當事人或其家屬提供以下協助：

-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其在港的親屬。
-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應當事人或其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
- 提供其它有關的諮詢服務。

香港居民在內地觸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當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機關通知其家屬。當事人亦有權聘請律師為他提供法律服務，律師享有與當事人會見或通信、查閱、摘抄、複印與案件有關材料、收集證據、參與法庭調查及為當事人辯護、要求對超期羈押的當事人解除或變更強制措施等權利。根據內地有關法律規定，香港執業律師不得以律師身份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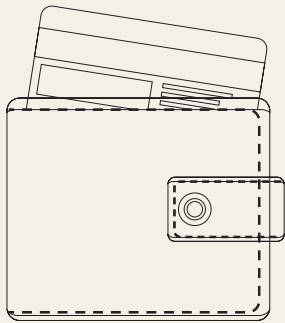
如有需要，當事人或其家屬可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向有關機關反映其訴求及對案件的意見。

### ► 遺失證件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遺失了香港身份證或回鄉卡，應向當地公安機關（公安部網頁：<http://www.mps.gov.cn/n16/index.html>）報失身份證明文件並索取報失證明及向當地出入境管理處（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網頁：<http://www.mps.gov.cn/n16/n84147/index.html>）或香港中國旅行社深圳辦事處（地址：深圳火車站連廊2樓B5鋪，電話：（86 755）8234 7136）申請《出入境通行證》（俗稱臨通）。倘若當事人在遺失身份證明後需要協助返回香港，可聯絡駐京辦、駐成都辦、駐粵辦或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尋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供協助及相關的資訊。其中，駐京辦可為遺失了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返回香港。

### ► 遺失財物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遺失金錢應首先向就近的公安派出所報失，取得遺失證明。如急需返回香港，可聯絡駐京辦、駐成都辦、駐粵辦或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尋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可協助當事人聯絡其在港的親友，以便他們為當事人提供經濟援助，解決其需要。若當事人親友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京辦、駐成都辦或駐粵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墊付合適的款項協助當事人盡速返港，惟當事人必須書面承諾會盡快悉數清還墊款。



### ► 交通事故

在北京駕車出行發生交通事故時，一般輕微事故可自行協商處理或交由交通警察調解處理。在下列情況，當事人應當保護現場並立即報警：

1. 機動車無號牌、無檢驗合格標誌、無保險標誌；
2. 駕駛人無有效機動車駕駛證；
3. 機動車駕駛人飲酒、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或者麻醉藥品；
4. 對交通事故事實或者成因有爭議；
5. 當事人不能自行移動車輛；
6. 碰撞建築物、公共設施或者其他設施；
7. 車輛單方發生交通事故。

有關詳情，請參閱《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簡易程序處理規定》：<http://www.bjgaj.gov.cn/web/>。

### 死亡及相關問題

如香港居民的同行者或親友在內地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應立即向內地公安機關報告。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入境處、駐京辦、駐成都辦或駐粵辦。

香港特區政府可協助香港居民將在內地去世的消息通知死者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例如申領死亡證、認領遺體等）提供諮詢意見。



4. 工作 ▶





## ► 香港居民內地就業的形式

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的形式大致有三種：

- A. **內地用人單位直接僱用香港居民：**內地用人單位應當與被直接僱用的香港居民簽訂勞動合同。
- B. **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的香港居民。**
- C. **境外或台港澳地區單位向內地單位派遣香港居民：**受境外單位派遣的香港居民，不需要與接受派遣的境內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但境外單位需要出具派遣證明，且境外單位要與境內單位簽訂派遣協定。

與境外或台、港、澳地區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受其派遣到內地不足3個月的，不需要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就業證）。境外派遣在一年內累計超過3個月的，與內地用人單位直接僱用一樣，需要辦理就業證。

## ► 在內地就業應注意事項

香港居民在內地尋求工作機會可以通過不同的渠道，例如由他人介紹或通過招聘網站搜索，也可以委託求職中介機構。

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時需要注意的一些事項包括：

-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就業管理規定》），內地用人單位擬聘僱或者接收被派遣的香港居民，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年齡18至60週歲（直接參與經營的投資者和內地急需的專業技術人員可超過60週歲）；
  2. 身體健康；
  3. 持有效旅行證件（包括內地主管機關簽發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等有效證件）；以及
  4. 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技術工種）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具有相應的資格證明等。

- **就業證：**根據《就業管理規定》，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需要辦理就業證。
- **勞動合同條款：**香港居民在與北京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時需要了解具體條款，包括合同的期限、工作內容與地點、薪酬構成、標準以及支付方式和時間、獎金及花紅制度（如有）、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合同終止的條件、合同試用期等，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工資金額、加班費、各種生活補助（如有）的發放和計算方法應在勞動合同中書面明確列出，避免口頭承諾。
- **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香港居民在北京工作，還需要了解用人單位為香港居民繳納社會保險和購買商業保險的情況。
- **住宿福利：**香港居民要留意用人單位是否為其提供在內地工作的住房，或者租房的補貼，同時應事先了解居住地附近的環境、交通是否便捷及治安。

## ► 辦理就業證

用人單位擬聘僱或接受被派遣香港居民的，應當為其辦理就業證，而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應當由本人辦理就業證。

用人單位為香港居民申請辦理就業證，應當向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交申請材料，主要包括體檢證明原件（由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具或確認的健康證明）、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勞動合同等。

而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香港居民，則應由本人向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交申請和有效文件，包括個體經營執照、健康狀況證明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欲了解有關申請就業證的更詳細資料，可參考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http://www.bjld.gov.cn/>。

## ► 沒有辦理就業證的罰則

根據《就業管理規定》，若用人單位未為香港員工辦理就業證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以處 1000 元罰款。另一方面，用人單位與香港居民的勞動合同關係無效，雙方的權利義務無法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

另外，用人單位與聘僱香港居民終止、解除勞動合同或者香港居民任職期滿，用人單位還需要為香港居民辦理就業證註銷手續。如果沒有辦理，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並可以處 1000 元罰款。

## 社會保險和個人所得稅

依照《就業管理規定》，內地用人單位與聘僱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應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但每個地區的具體執行政策不一。

參加社會保險的情況可以分為三種：

1. 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與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應當參加用人單位所在地的社會保險；
2.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的，應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以及
3. 香港居民與境外或港澳台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派駐到內地任職的，如果沒有直接與內地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可以不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

由於北京沒有出台具體的實施細則，在實際操作中，對於屬上述第一種情況的香港居民，用人單位暫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為他們辦理內地的社會保險。香港居民或者其用人單位應不時留

意有關措施的進一步公布，以確保符合政策要求。

社會保險分為養老、失業、醫療、工傷、生育五項。北京市繳存社會保險費用的標準請參照本冊子第五章“營商投資在北京”相關內容。

有關社會保險的資料，可參考北京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主辦的北京市社會保險網上服務平台網站：<http://www.bjld.gov.cn/csibiz/home/>。

## ► 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

香港居民從境內取得的工資薪金，應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011 年第 48 號）及其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香港居民在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工資薪金，依照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香港居民不受僱於內地企業，且在內地停留時間在任何 12 個月內不超過 183 天，並且其工資薪金不是由內地企業或常設機構支付或負擔，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稅收安排”），則其工資薪金所得不需要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

香港居民取得的工資薪金應當首先劃分來源於境內或境外：

- 個人實際在境內工作期間取得的工資薪金，不論是由境內還是境外企業或個人僱主支付的，均屬來源於境內的所得；以及
- 個人實際在境外工作期間取得的工資薪金，不論是由境內還是境外企業或個人僱主支付的，均屬來源於境外的所得。

其次，根據個人實際在內地居住時間確定納稅義務（見下表）：

境內居住時間	境內支付部分		境外支付部分		適用公式（應納稅額）
	境內所得 境內支付	境外所得 境內支付	境內所得 境外支付	境外所得 境外支付	
一般僱員 / 高層管理人員 1天-90/183天（183天為中國-香港稅收安排）	徵稅	免稅；適用中國-香港稅收安排中董事條款的高管需要徵稅	免稅	免稅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times (\text{當月境內支付工資} \div \text{當月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times (\text{當月境內工作天數} \div \text{當月天數})$ (注：適用中國-香港稅收安排中董事條款的高管的適用公式見注1)
91/184天(184天為中國-香港稅收安排)-不滿1年	徵稅	免稅；適用中國-香港稅收安排中董事條款的高管需要徵稅	徵稅	免稅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times (\text{當月境內工作天數} \div \text{當月天數})$ (注：適用中國-香港稅收安排中董事條款的高管的適用公式見注2)
1年-不滿5年	徵稅	徵稅	徵稅	免稅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times [1 - (\text{當月境外支付工資} \div \text{當月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times (\text{當月境外工作天數} \div \text{當月天數})]$
5年以上	徵稅	徵稅	徵稅	徵稅	當月境內工資薪金外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注1： $(\text{當月境內工資薪金外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times (\text{當月境內工作天數} \div \text{當月天數})$

注2：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times [1 - (\text{當月境外支付工資} \div \text{當月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times (\text{當月境外工作天數} \div \text{當月天數})]$

### 香港居民直接由內地用人單位僱用，只在內地任職

香港居民由內地用人單位直接僱用的，其工資由用人單位承擔並發放。如其源於境內的工資所得，需要全部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其工資薪金的個人所得稅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

工資薪金的個人所得稅適用3%到45%的7級超額累進稅率。香港居民在內地取得的工資薪金，按月計算並繳納個人所得稅，每月的費用扣除標準為4800元。此外，對香港居民以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取得的合理的補貼、費用，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免徵個人所得稅。這些免稅補貼的類別包括：住房補貼、伙食補貼、洗衣費、到內地任職或離職取得的搬遷收入、探親費、個人語言培訓費以及子女教育費補貼。

欲了解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的更多具體規定，可參考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ax861.gov.cn/>；或致電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納稅服務熱線：8610-12366。

欲了解《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請參考國家稅務總局網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1號）的規定，香港居民在內地設廠，既擔任該內地企業的董事，又同時擔任管理職務，其從內地企業取得的董事費收入應按工資、薪金所得項目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5. 營商投資在北京 ▶



2012年內地接受外商直接投資情況圖



資料來源：商務部利用外資情況統計

### ► 投資環境

內地政府自 1978 年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吸引外商投資，採用從沿海到內陸的推進策略。首批開放深圳、珠海等經濟特區，然後逐漸深入到內陸地區。外商投資優惠政策以區域為導向。

內地於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區域性外商投資優惠政策逐漸向中西部轉移。同時，根據公平競爭原則，內地逐步取消了原有的內外資差別待遇，取而代之的是針對國家鼓勵發展行業和領域的產業導向優惠政策。

目前，內地對於外商投資實施審批制度，某些特殊關鍵行業仍處於不對外資開放的狀態。然而，內地政府近年來一直努力簡化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流程，下放審批權限，旨在為外商投資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

### ► 現行主要優惠政策

- 內地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2011-2015) 中指定廣東省的前海、橫琴、南沙三地實施一系列稅收、海關、財政和土地開發方面的優惠政策；
- “西部大開發”相應關稅、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
- 在特定城市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的收入可享受營業稅、增值稅優惠政策；
- 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低稅率；
- 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農林牧漁項目所得，可以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
- 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企業可以享受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減免；
- 從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對小微企業中月銷售額不超過 2 萬元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和營業稅納稅人，暫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

-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上海自貿區)：國務院近日正式批准設立上海自貿區。根據《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在試驗區內對外商投資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同時制訂試驗區內外商投資與國民待遇等不符的負面清單，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將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除了上述國家級的優惠政策外，地區政府為了吸引外商投資，可能會給予註冊在區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一定額度的財政補貼和稅收返還政策。

###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及其補充協議

為了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經濟共同繁榮與發展，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英文為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CEPA”)。此後從 2004 年至 2013 年 8 月，雙方先後簽訂十項 CEPA 的補充協議，逐步在行業和地域方面擴大對香港投資者優惠政策的適用範圍，加強雙方的經貿合作。

CEPA 內容主要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便利化三個方面。CEPA 及其補充協議給予香港投資者的主要政策包括：

- **貨物貿易：**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 (禁止進口的貨物除外)。零關稅進口貨物須由香港製造商提出申請並符合 CEPA 確定的原產地標準。目前，香港與內地已就約 1700 多項貨物制定了 CEPA 原產地規則。

■ **服務貿易：**在 CEPA 下，香港服務提供者<sup>1</sup>可在多個服務領域以優惠條件進入內地市場。優惠的形式包括：允許獨資經營、減少持股限制、降低註冊資本的要求、降低地域及服務範圍的限制等。截至 2012 年 6 月簽訂的 CEPA 補充協議九，內地和香港已在 48 個服務貿易領域公布了 338 項開放措施。與此同時，香港的專業團體和內地的有關機構也已簽署了多項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或安排。

1. 香港服務提供者：自然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即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等），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法人服務提供者，須先向工業貿易署申請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然後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以 CEPA 待遇在內地提供服務。如果以自然人身份取得 CEPA 待遇，則毋須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貿易及投資便利化：**雙方同意在多個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領域加強合作，改善整體經商環境，具體包括通關便利化；檢驗檢疫標準化；提升法律法規透明度以及在電子商務、貿易促進、知識產權、教育方面的合作。

欲了解 CEPA 的更詳細訊息，可以參考香港工業貿易署的網站：  
<http://www.tid.gov.hk/>。

### 外國投資者在內地設立機構 / 企業的主要形式

外國（包括香港）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機構 / 企業，主要有以下幾種形式。

#### ▶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以下簡稱“常駐代表機構”）可從事與其母公司業務有關的非營利性活動，或進行與業務有關的聯絡活動，不得從事直接性經營活動。常駐代表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

在北京設立常駐代表機構，需要首先向主管部門提交申請。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門審批之後會向常駐代表機構頒發工商登記證和代表證。常駐代表機構在領取工商登記證後需與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 ▶ 個體工商戶

作為 CEPA 的一項優惠政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毋須經過外資審批，沒有從業人員人數和經營面積的限制，個體工商戶可以從事的經營範圍包括零售、餐飲、計算機服務、廣告製作、診所、經濟貿易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等在內的多種行業。

欲了解詳情，請參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http://www.baic.gov.cn/>。

#### ▶ 外商投資企業

外國投資者可在內地投資設立的企業形式主要有以下幾種：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內地對外商投資實行審批制度。為了使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流程更加便捷，商務部將大部分的外商投資審批權限下放至各級地方政府的商務部門。根據《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發[2010]209號）的規定，審批機關的級別列示如下：

下放權限條件	審批機關
1. 鼓勵類、允許類投資總額 3 億美元以下	地方商務部門審批
2. 限制類投資總額 5000 萬美元以下	
3. 註冊資本 3 億美元以下外商投資性公司	
4. 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除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由商務部審批外）	
5. 不滿足上述下放審批權限條件的投資項目	國務院商務部審批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版）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和禁止外商投資的不同行業領域。對於沒有被列舉在指導目錄中的行業領域，被視為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領域。針對不同的行業領域，該目錄對於外商投資於特定行業領域設定了一些條件。欲了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具體規定，請參考國務院網站：<http://www.gov.cn/>。

### ► 投資者與內地合作方簽訂合營 / 合作協議時需留意的事項

投資人在與內地合作投資者洽談合營 / 合作合同和起草公司章程時，需留意一些常見的問題：如內地投資者是否具有法人資格、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記並進行了企業年檢、中方投資

者的註冊資本等資力條件和履約能力等。此外，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有關合營合同和合營各方權利、義務的規定，對於如何確定合營企業 / 合作企業的組織形式、經營範圍、出資期限、各方的權利義務、管理層人員安排、利潤分配、合營期滿後的合營企業 / 合作企業財產分配、企業解散和清算問題，也需要在簽訂合營 / 合作合同時加以留意。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投資者提供外商投資企業合營 / 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樣本，供投資者參考，詳情請參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網站：<http://www.baic.gov.cn/>。

### ► 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設立審批流程

在一般情況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在經過主管商務部門的審批之後，投資者就可以到工商局申請領取企業工商登記證、安排企業註冊資本的注資、到北京市公安局刻製公司印章、到銀行開立銀行賬戶以及到稅務、外匯、質監、海關、統計、財政等政府機關進行登記等。具體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設立流程及手續，可以參考以下北京市政府部門網站。

-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http://www.bjmbc.gov.cn>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baic.gov.cn/>
- 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http://www.bjtsb.gov.cn>
- 北京市公安局：<http://www.bjgaj.gov.cn>
- 北京市國家稅務局：<http://www.bjsat.gov.cn>
- 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http://fj.safe.gov.cn>
- 北京市財政局：<http://qiyefw.bjcz.gov.cn>
- 北京海關：<http://beijing.customs.gov.cn>

欲從事某些特殊行業，除需取得商務部門對於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之外，還需取得行業主管部門的前置審批，獲得經營許可後方可申請設立公司從事該行業的運營。

上述關於在北京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流程信息僅為一般性介紹，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需了解具體問題及實際操作，可以參考北京市投資促進局網站：<http://www.investbeijing.gov.cn/>，或向具有執業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或專業諮詢機構進行諮詢。一般專業諮詢機構均提供代理投資者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手續的服務，包括協助起草公司章程、企業設立申請等文件、準備企業設立申請的相關表格和與相應的政府機關溝通等。

### ► 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要求

根據 2006 年 1 月生效的《公司法》要求，對於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為人民幣 3 萬元。法律、行政法規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外資企業的投資總額是指開辦外資企業所需資金總額，即按其生產規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生產流動資金的總和。而註冊資本是指為設立外資企業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資本總額，即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認繳的全部出資額。投資者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外資企業的債務負責。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 1987 年 2 月頒布實施的工商企字 [1987]38 號文件，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比例應當符合以下的比例規定：

投資總額 (美元)	最低註冊資本 (美元)
300 萬美元以下 (含 300 萬美元)	註冊資本至少佔投資總額的 70%
300 萬美元以上 1000 萬美元以下 (含 1000 萬美元)	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 50%，其中投資總額在 420 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21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以上 3000 萬美元以下 (含 3000 萬美元)	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 40%，其中投資總額在 1250 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500 萬美元
3000 萬美元以上	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其中投資總額在 3600 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1200 萬美元

雖然有上述註冊資本最低額的規定，在實際操作中，負責審批的商務部門會對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額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做出判斷，決定是否予以批准其設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具體要求，可以向具有執業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或專業諮詢機構查詢，並與主管的商務部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溝通。

### ► 租賃公司辦公場所的要求

若投資者需租賃經營場所，在準備租賃合同時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1. 租賃合同應該由投資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簽字人簽署；
2. 租賃合同中應寫明該房屋將登記為擬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在，在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後承租方將由投資方轉為該外商投資企業；
3. 房屋擁有人應該提供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對於使用暫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從事經營的，應當提交工商部門要求的相應證明文件。
4. 作為經營場所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權證》上列明的房屋用途一



般須為商業用途。若投資人租賃住宅並將其改變為經營性用房的，應當符合國家和所在地法律或管理的規定。住宅及住宅樓底層規劃為商業用途的房屋不得從事餐飲服務、歌舞娛樂、提供互聯網上網服務、生產加工和製造、經營危險化學品等活動，以及其他禁止經營的行業。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的對於企業經營場所的具體規定，請參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http://www.baic.gov.cn/>。

## 勞工

### ► 內地勞動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對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各類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加以規定。2012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對 2008 年開始實施的勞動合同法加以修改，修改後的《勞動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勞動合同法》要求企業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對於企業不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的情形，若企業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同時自用工之日滿一個月起至用工之日起滿一年的期間，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 ► 僱用員工方面應注意的問題

■ 在員工招聘方面，外商投資企業與外國企業常駐代表處有不同的人員招聘機制。依據 1995 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經營需要，自行確定機構設置和人員編制，並自行招聘員工。招聘可以通過多種渠道進行，比如委託勞動部門認可的招聘中介、在新聞媒體上刊登招聘廣告等等。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處若需要在中國境內僱用中國公民，則應通過具有涉外勞務派遣資格的單位進行勞務派遣。常駐代表處與勞務派遣機構簽訂提供相應服務的合同，由勞務派遣機構與中國員工建立勞動合同關係。

■ 台、港、澳人員在內地企業就業實行就業許可制度。內地用人單位擬聘任或者接受被派遣港、澳、台居民的，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就業證；而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應當由本人申請辦理就業證。

擬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的香港居民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年齡 18 至 60 週歲（直接參與經營的投資者和內地急需的專業技術人員可超過 60 週歲）；
2. 身體健康；
3.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包括內地主管機關簽發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等有效證件）；
4. 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技術工種）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具有相應的資格證明；
5.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根據 2011 年 11 月生效的《個體工商戶條例》，個體工商戶可以根據經營需要招聘從業人員，對於其僱員人數沒有限制。此外，個體工商戶應當與聘用的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合同约定的義務。

## ► 薪金與福利

■ **工時和工資制度：**企業可以根據自身情況設定員工工資和福利標準，但應符合國家和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規定。企業也可以根據自身管理需要建立員工激勵制度，比如績效獎金、員工股票期權等，以吸引優秀人才。員工工資必須至少以當地貨幣按月支付，發薪日可以在勞動合同上進行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規定的工時制度，即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

在發放員工工資時，企業有義務代扣代繳工資應納的個人所得稅，並將代扣代繳的個人所得稅款在次月納稅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有關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可以參考本冊子“第四部分 - 工作”。

■ **社會保險：**依據2011年7月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投資者在內地註冊並經營的企業應當依法為其內地員工和外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與員工個人繳存部分形成對該員工的社會保險福利。對於企業僱用的香港居民員工，企業亦應當為其辦理社會保險。但由於北京沒有出台具體的實施細則，在實際操作中，用人單位暫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為香港居民辦理內地的社會保險。

另外根據國務院頒布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及其在職職工應繳存長期住房儲金，即住房公積金。

企業為員工繳存社會保險費用的標準在各地有所不同。2013年北京市各項社會保險的具體繳存情況如下：

社會保險	繳存比例 (企業)	繳存比例 (員工)	北京市社保繳存基數規定
養老保險	20%	8%	■ 以該職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資數為基數繳存，繳費基數上限為北京市上一年職工月平均工資的三倍。 ■ 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的繳費基數下限：北京市上一年職工月平均工資的40%。 ■ 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的繳費基數下限：北京市上一年職工月平均工資的60%。
醫療保險	10%	2%+3元	
工傷保險	0.2%-3%	職工不繳納	
失業保險	1%	0.2%	
生育保險	0.8%	職工不繳納	
住房公積金	12%	12%	

欲了解社會保險的詳情，請參考北京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網站：<http://www.bjld.gov.cn/>。

■ **女職工產假制度：**根據國務院2012年4月公布和實施的《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女職工生育享受不少於98天的產假，其中產前可以休假15天。女職工產假期間的生育津貼、生育或者流產的醫療費用，對已經參加生育保險的，由生育保險基金支付；對未參加生育保險的，由用人單位支付。

## 稅務

外國投資者（包括香港投資者）到內地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和常駐代表機構，可能會涉及的主要內地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地方附加稅、印花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及關稅等。如需了解具體的稅務問題或其實際操作，可致電北京市稅務機關諮詢熱線：（8610）12366。

## ► 企業所得稅

### ■ 總體概況

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如外商投資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就取得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外國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預提所得稅，稅率為 10%，預提所得稅率可能依據中國簽訂的國際稅收協定予以降低。

企業所得稅的應納稅所得額以企業利潤為主要依據，但不是直接意義上的會計利潤。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企業所得稅採用按納稅年度計算，分月或者分季度預繳，年終匯算清繳的方法。納稅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業應當自月份或者季度終了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預繳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預繳稅款。當自年度終了之日起五個月內，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並匯算清繳，結清應繳應退稅款。

### ■ 收入總額

企業所得稅的收入總額既包括銷售貨物和提供勞務收入等經營收入，也包括財產轉讓收入、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等被動性收益，還包括接受捐贈收入等非經營性收入。但對於購買國債取得的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收益性投資收入以及非營利組織的收入為法定的免稅收入。

企業的以下收入為不徵稅收入：

1. 財政撥款；
2. 依法收取並納入財政管理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
3.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不徵稅收入。

### ■ 扣除項目

企業實際發生的與取得收入有關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費用、稅金、損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針對特定種類的費用採用限額扣除的方式，如企業每年的業務招待費、業務宣傳費、公益性捐贈支出、職工福利費、佣金支出等等，均須依法在限額內進行稅前扣除。

### ■ 虧損彌補

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最長可以結轉五年，不得向以前年度結轉虧損。

### ■ 轉讓定價規定

內地稅收法律要求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對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或者企業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在內地的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特別納稅調整。此外，《企業所得稅法》中也提出了由稅務機關與企業協商達成預約定價安排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在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年度終了後的次年 5 月 31 日前），須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但屬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可免於準備同期資料：

1. 年度發生的關聯購銷金額（來料加工業務按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在 2 億元人民幣以下且其他關聯交易金額（關聯融通資金按利息收付金額計算）在 4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上

- 述金額不包括企業在年度內執行成本分攤協議或預約定價安排所涉及的關聯交易金額；
- 關聯交易屬執行預約定價安排所涉及的範圍；
  - 外資股份低於 50% 且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 ► 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及地方附加稅

### ■ 增值稅及營業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應按規定在流通環節繳納增值稅或者營業稅。詳細規定如下：

	增值稅	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	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	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
應納稅額計算	一般納稅人 ■ 應納稅額 = 當期銷項稅額 - 當期進項稅額 ■ 銷項稅額 = 銷售額 × 稅率 ■ 進項稅額為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應稅勞務所支付、負擔的增值稅額 小規模納稅人 ■ 應納稅額 = 銷售額 × 徵收率	應納稅額 = 營業額 × 稅率
稅率	一般稅率 17%，特定商品享受低稅率 13%。 小規模企業適用徵收率 3%	按稅目不同適用 3%-20% 的稅率。
納稅期	分別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	分別為 5 日、10 日、15 日、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
納稅申報	以 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為 1 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5 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 1 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	以 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為一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以 5 日、10 日或者 15 日為一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5 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 1 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

## ► 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2011 年 10 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按照“十二五”規劃的稅制改革目標，開展深化增值稅制度的改革。決定從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區深化增值稅改革試點，逐步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徵收營業稅的行業改為徵收增值稅（以下簡稱“營改增試點”）。上海為首個營改增試點城市，首批選中試點的營業稅稅目有交通運輸業和 6 項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融資租賃和鑒證諮詢服務）。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開始，上述稅目的營改增試點工作擴大到包括北京在內的另外 8 個省市。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該項營改增試點工作範圍擴大到全國範圍；同時，新增廣播影視業作為“入圍”服務。

在試點區域，納稅人從事試點稅目的業務取得的收入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也因此新增加了 6% 和 11% 兩檔徵收率。在具體應納增值稅額的計算方面，仍沿用區分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的方法，具體試點情況如下：

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	應納稅額 = 當期銷項稅額 - 當期進項稅額	有形動產融資租賃	17%
		交通運輸業	11%
增值稅 小規模納稅人	應納稅額 = 銷售額 × 徵收率	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節目的製作、發行和播映服務	6%
		所有應稅服務	3%

■ **消費稅：**消費稅是在增值稅和營業稅之外，針對特定的 14 種消費品額外徵收的流轉環節稅費。2008 年修訂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消費稅暫行條例》中列舉了 14 種消費品，包括香煙、酒及酒精、化妝品、成品油、小汽車、高爾夫球及球具、遊艇及高檔手錶等等。消費稅應納稅額的計算按消費品的不同，分別按照應稅消費品的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計算。

■ **地方附加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以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以下簡稱“三稅”）為計稅依據，分別與三稅同時繳納。計算方法為以實際繳納三稅稅額分別乘以稅率。

北京市城建稅適用稅率按照不同地區分別為 7%、5% 或 1%。教育費附加率為 3%，地方教育費附加率為 2%。

## ► 關稅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所有人為關稅的納稅義務人。內地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海關依照 2004 年 1 月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以下簡稱“《關稅條例》”）規定徵收進出口關稅。國務院負責制定《進出口稅則》、《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率表》，以規定關稅的稅目、稅則號列和稅率，作為《關稅條例》的組成部分。

海關負責徵收進口到中國的貨物的應納關稅和進口環節稅收（包括進口增值稅和消費稅）。為了達到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要求，中國海關自 2002 年來已經陸續降低了進口貨物關稅稅率。關稅以海關審定的貨物完稅價格為基礎，按進出口貨物的價格或者數量為標準，計算關稅稅額。關稅由海關負責徵收。

## ► 印花稅

在內地書立、領受《印花稅暫行條例》（1988 年 10 月生效）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應當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稅目稅率表

稅目	範圍	稅率
購銷合同	包括供應、預購、採購、購銷結合及協作、調劑、補償、易貨等合同	按購銷金額 0.03%
加工承攬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繕、修理、印刷、廣告、測繪、測試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攬收入 0.05% 貼花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	包括勘察、設計合同	按收取費用 0.05% 貼花
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額 0.03% 貼花
財產租賃合同	包括租賃房屋、船舶、飛機、機動車輛、機械、器具、設備等	按租賃金額 0.1% 貼花。
貨物運輸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鐵路運輸、海上運輸、內地運輸、公路運輸和聯運合同	按運輸費用 0.05% 貼花
倉儲保管合同	包括倉儲、保管合同	按倉儲保管費用 0.1% 貼花
借款合同	銀行及其他金融組織和借款人所簽訂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額 0.005% 貼花
財產保險合同	包括財產、責任、保證、信用等保險合同	按投保金額 0.1% 貼花
技術合同	包括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等合同	按所載金額 0.03% 貼花
產權轉移書據	包括財產所有權和版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專有技術使用權等轉移書據	按所載金額 0.05% 貼花
營業賬簿	生產經營用賬冊	記載資金的賬簿，按固定資產原值與自有流動資金總額 0.05% 貼花。其他賬簿按件貼花五元
權利、許可證照	包括政府部門發給的房屋產權證、工商營業執照、商標註冊證、專利證、土地使用證	按件貼花 5 元

## ► 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稅收協定待遇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稅收安排”）及其第一議定書於2006年12月生效並實施。此後，雙方又於2008年6月達成中國－香港稅收安排的第二議定書。通過該安排及其議定書，根據中國－香港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取得符合安排所規定的條件來源於內地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財產轉讓收益，可以向內地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在獲批准後可享受稅收安排優惠待遇。若香港居民不符合稅收安排規定的條件，則其取得的來源於內地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財產轉讓收益，將適用法定的預提所得稅率10%。

	股息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財產轉讓收益
中國－香港稅收安排優惠稅率（註釋）	5%	7%	7%	0%

註釋：上述中國－香港稅收安排優惠稅率僅在收入的取得方滿足一定條件並有權享受中國－香港稅收安排優惠稅率待遇時方可適用。

## ► 對外支付申請開具《稅務證明》

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包括香港）支付單筆等值3萬美元以上（不含3萬美元）的服務貿易、收益、經常轉移和資本項目外匯資金，應當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服務貿易、收益、經常轉移和部分資本項目對外支付稅務證明》（以下簡稱“《稅務證明》”）：

1. 外國機構或個人從中國取得的提供服務收入；
2. 外國個人在中國的工作報酬；
3. 外國機構或個人從中國獲得的股息、紅利、利潤、直接債務利息、擔保費等收益和經常轉移項目收入；

4. 外國機構或個人從中國獲得的融資租賃租金、不動產的轉讓收入、股權轉讓收益。

銀行會在辦理業務時，要求企業出示《稅務證明》和其他對外付匯有關資料並進行核查，符合材料要求的方予以辦理對外支付。

## 會計制度和年檢

### ► 會計體系和會計準則

國務院財政部於2006年公布並實施了新《企業會計準則》，於2007年1月1日開始實施。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應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基本準則、《會計法》（1999年修訂，2000年7月生效）和外商投資企業有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會計制度應符合以下要求：

- 會計年度應為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會計核算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業務收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主的單位，可以選定其中一種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但是編報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折算為人民幣。
- 企業必須根據實際發生的經濟業務事項進行會計核算，填製會計憑證，登記會計賬簿，編製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報表附註等。
- 企業應當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進行會計確認、計量和報告。
- 企業應從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對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

### ► 法定審計要求

依據外商投資和會計有關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和常駐代表機構須進行年度審計，且應當聘請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包括中外合資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表進行驗證並出具報告。

### ► 工商年檢

企業年度檢驗，是企業登記機關依法按年度根據企業提交的年檢材料，對與企業登記事項有關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的監督管理制度。

### ► 外匯管理

目前，內地對於外匯業務仍採取管制制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地方各級外匯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外匯收支的真實性、合法性。外商投資企業某些外匯業務，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通過銀行辦理。針對不同的業務類型，外匯管理部門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業務分為經常項目管理和資本項目管理。

#### 香港居民在內地進行證券投資

香港居民在內地可以購買 A 股、B 股和證券投資基金進行間接投資。

### ► 投資 A 股

A 股，即人民幣普通股，是由境內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和

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為了給在境內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參與 A 股市場投資提供便利，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9 日發布《關於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管理規則〉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放開了在境內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開立 A 股賬戶的限制。根據新修訂的通知，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活或工作在境內的香港居民可以在中國大陸投資 A 股。

香港居民可以直接去證券公司，開立自然人證券賬戶。證券賬戶按類別分為上海證券賬戶和深圳證券賬戶。上海證券賬戶用於記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證券，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深圳證券賬戶用於記載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證券，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

自然人申請開立證券賬戶時，一般要求本人前往開戶代辦點填寫《自然人證券賬戶註冊申請表》，並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代辦的，還需提供經公證的委託代辦書、代辦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複印件。香港居民開戶具體應攜帶往內地通行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公安機關出具的臨時住宿登記證明表（以下簡稱“三證”）原件及複印件到證券經營機構申請開立 A 股股票和資金賬戶。

### ► 投資 B 股

B 股，即人民幣特種股票，是以人民幣標明流通面值，以外幣認購和交易，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特種股股票。

香港居民可以在大陸投資 B 股。香港居民可以通過證券經營機構開立 B 股股票和資金賬戶。

## ► 投資基金

2013 年，證監會基金部向基金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發《關於在大陸工作生活的外國人、港澳台居民開立證券投資基金賬戶等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部通知[2013]9 號）。根據該《通知》，從 2013 年 4 月起，在大陸工作生活的外國人和港澳台居民，如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可以在境內申請開立證券投資基金賬戶及其交易賬戶，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轉換、定投等基金投資。

香港居民可以通過基金公司或證券公司申請開立證券投資基金賬戶及其交易賬戶，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轉換等基金投資業務時，需出示本人“三證”原件及複印件。香港居民可能還需根據代銷機構的業務規則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及向其諮詢業務辦理的具體規則、流程和相關規定。

開通賬戶後，香港居民可以通過證券投資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

## ► 投資其他證券

香港居民在 A 股開戶後，還可以直接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的所有商品，包括債券（國債、地方債、公司債等）、認購權證、認沽權證等。與 A 股買賣類似，通過交易系統進行競價買賣。

以上有關《營商投資在北京》的資料僅供讀者參考。駐京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

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以上資料而造成的損失。你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你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以上資料亦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京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資料內容作宣傳。

## 經濟糾紛的解決途徑

香港投資者在內地投資如遇到民商事糾紛，可以採用仲裁或訴訟兩種不同的方式解決。當事人可以選擇事先達成仲裁協議，約定在出現爭端時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仲裁制度

仲裁制度是指爭議的雙方事先達成協議，自願將爭議提交選定的仲裁機構作出裁決，並有義務履行裁決的一種法律制度。以仲裁解決經濟糾紛的方式建立在雙方自願的基礎上，並且對於仲裁機構、仲裁員、仲裁地、仲裁語言以及適用法律的選擇也由雙方自由約定，當事人還可以就開庭審理、證據的提交和意見的陳述等事項達成協議。因此，與法院訴訟的嚴格程序和相比，仲裁程序更為靈活。另一方面，仲裁依法受國家監督，國家通過法院對仲裁協議的效力、仲裁程序的製定以及仲裁裁決的執行和遇有當事人不自願執行的情況時可按照審判地法律所規定的範圍進行干預。

- 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在簽訂經濟合同時若達成仲裁協議的，即排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糾紛的權利，只能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仲裁具有保密性。仲裁案件不公開審理，從而有效地保護當事人的商業秘密和商業信譽。
- 仲裁委員會是常設性仲裁機構，一般在直轄市、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設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廣泛受理外商投資在華經貿糾紛，並在中國各大一線、二線城市設有辦事處。欲了解詳情，請參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網站：<http://cn.cietac.org/>。
- 仲裁實行一裁終局制度。仲裁裁決做出後即發生法律效力，即使當事人對裁決不服，也不能再就同一爭議向法院起訴，同時也不能再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覆議。當事人對裁決應當自動履行，否則對方當事人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民事訴訟制度

民事訴訟制度是由人民法院對於一項糾紛做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強制執行力。1991年開始實施的《民事訴訟法》（於2012年第二次修正）是規範民事訴訟制度的基本法律。

- **根據《民事訴訟法》，經濟糾紛審判制度採用兩審終審制：**一般民事案件中，對法人或其他組織提起民事訴訟，由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經過一審判決，若當事人不服，可上訴至二審人民法院，二審人民法院對案件所做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不得再上訴。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不得上訴。
- **訴訟時效：**當事人應當在知道自己權力受到侵害起二年內提起訴訟。當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當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但是國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的，有權在判決書、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

內地的知識產權類型主要有：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和商業秘密。內地有相關法律、法規就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處罰和解決知識產權糾紛的方式做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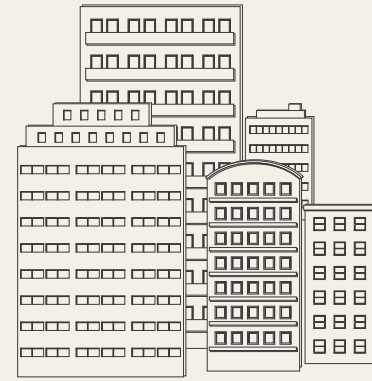
## ► 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處理方式

發生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時，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相應的行政管理機關進行處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處罰的種類主要有：罰款、責令停止侵害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侵權製品等。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情節嚴重的，可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09年7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海關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監管，發現進出口貨物涉及在海關總署備案的知識產權且進出口商或者製造商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情況未在海關總署備案的，可以要求收發貨人在規定期限內申報貨物的知識產權狀況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未按照該規定申報貨物知識產權狀況、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者海關有理由認為貨物涉嫌侵犯在海關總署備案的知識產權的，海關應當中止放行貨物並書面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

欲了解在內地申請專利權、商標權和著作權的詳細信息，可向專業諮詢機構進行諮詢，或參考以下相關政府機構的網站：

1. 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
2. 國家版權局：<http://www.ncac.gov.cn/>
3.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http://sbj.saic.gov.cn/>
4. 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網：<http://www.ipr.gov.cn/index.shtml>



6. 住房 ▶



# 62

## 住房

---

香港居民初到北京，可以選擇不同的方法解決住房需要，例如入住酒店、賓館或公寓，也可以租賃或購買房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境外人員在抵達住宿地後應及時前往當地派出所辦理臨時住宿登記。香港居民入住酒店、賓館或公寓的，由酒店、賓館或公寓按照相關規定為其辦理住宿登記。

## 住宅物業租賃

---

香港居民如需要在內地租賃房屋，可以委託專業的房屋經紀公司，也可以直接向業主進行租賃。

在租賃房屋時，應以書面形式與出租人訂立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可與出租人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布的《北京市房屋租賃合同》樣本可供參考。

香港居民在租賃房屋時應避免與非業主進行房屋租賃交易，在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房屋出租方（房東）的個人資料、住所地址；
2. 房屋的位置、面積、裝修及設施，特別需要留意房屋狀況是否與合同約定的一致；水電煤表等數字；煤氣爐的安全性及電梯安全等；
3. 租賃用途（自住或貨倉）；
4. 租賃期限以及房租支付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
5. 租金及稅金交付方式（現金或者銀行轉賬）；
6. 房屋物業服務費的承擔方；
7. 房屋修繕責任（由房東或者租賃人負責）；
8. 轉租的約定；
9. 變化和解除租賃合同的條件；
10. 違約責任；
11. 房屋租賃稅務條款及發票安排；以及
12. 在提供個人身份文件時，應提供複印件並在上面寫明僅供房屋租賃用途。

欲了解房屋租賃的流程及其需要的文件，請參考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網站：<http://www.bjjs.gov.cn>。

# 63

## 住房

---

## 住宅物業租賃

---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 2010 年第 6 號）以及《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關於在全市範圍實行房屋租賃證制度及加強租賃登記備案工作的通知》（京房地房字 [1997] 第 259 號），下列情況的房屋不得出租：

1. 沒有房屋所有權合法證明；
2. 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依法裁定、決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產權利；
3. 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
4. 權屬有爭議；
5. 屬違法建築；
6. 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
7. 已抵押，未經抵押權人同意；
8. 不符合公安、環保、衛生等主管部門有關規定；
9. 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以及
10. 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不得出租的房屋。

此外，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規劃委員會頒布的《關於公布本市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積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京建法 [2013] 13 號），北京市住房出租應當符合建築、消防、治安、衛生等方面的安全條件，不得改變房屋內部結構分割出租，不得按床位等方式變相分割出租。廚房、衛生間、陽台和地下儲藏室等不得出租供人員居住，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積不得低於 5 平方米。

## 購買住宅物業

---

根據《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的意見》（建住房 [2006] 171 號）的規定，在境內工作、學習時間超過一年的境外個人可以購買符合實際需要的自用、自住的商品房，不得購買非自用、非自住商品房。

## ► 購買新建住房

香港居民在北京購買房屋的交易流程主要包括：

1. 辦理由北京市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境外個人在境內居留狀況證明》；
2. 辦理由北京市涉外建設項目國家安全審查辦公室出具的外批單；
3. 簽訂房屋買賣合同；以及
4. 交付房款等。

購買房產時，香港居民需要注意下列事項：

- 應要求房地產開發商和銷售商提供齊全的“五證”和“兩書”。  
五證包括：（1）國有土地使用證；（2）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3）建築工程用地規劃許可證；（4）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和（5）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兩書”則指商品房質量保證書和商品房使用說明書；
- 核對購樓認購合同及買賣合同是否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北京市建設委員會發布的示範文本；
- 留意公攤建築面積，明確裝修標準，確定交房、辦理房屋產權證的期限；
- 簽訂認購合同時，必須附上設施、圖紙作憑證，並要求開發商蓋上公章確認；
- 清楚訂立違約條款，以便發生問題時追責；
- 區別所付的是“訂金”或“定金”。“訂金”是一種意向，如沒有履行，“訂金”可以退回本人；而“定金”是一種承諾，如未能履行承諾，“定金”將不退回本人，且違約方需要承擔相關賠償責任；
- 要確保自己支付的購房款存入的是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上公布的監控賬戶，如果開發商以各種理由要求買方把房款存入非監控賬戶的，買方應堅決拒絕，並立即向市一級國土房管局有關部門投訴；
- 繳交房款時需要獲取發票，保留有效憑證；以及
- 仔細驗收房屋，不要急於領取鑰匙。如發現質量問題，可根據房屋保修條例要求開發商妥善處理。

## ► 二手房屋買賣

香港居民在京買賣二手房時，建議直接委託具有營業執照的專業房產交易中介。購房者應先申請由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出具的《境外個人在境內居留狀況證明》和北京市涉外建設項目國家安全審查辦公室出具的外批單。在實地看房後簽訂房屋買賣合同，交付房款和辦理二手房房屋權屬轉移登記。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主席令[2007]第72號）的規定，下列房產不得轉讓：

1. 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依法裁定、決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產權利；
2.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權；
3. 共有房地產，未經其他共有人書面同意；
4. 權屬有爭議；
5. 未依法登記領取權屬證書；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轉讓的其他情形。

其他要注意的事項包括：

1. 買、賣雙方共同與中介簽署房屋轉讓合同或直接與賣方簽訂合同（北京市二手房買賣合同還需要進行網上簽約）。北京市備有二手房買賣的標準合同，將會明確各方的權利義務、付款交房及過戶的具體安排、稅費承擔以及違約責任。建議香港居民直接選用北京市的標準合同。必要的時候，還可以尋求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的幫助；
2. 核查二手房的產權是否明晰，了解房屋抵押情況；
3. 依據合同的要求辦理房屋轉讓的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的網上簽約備案、約定通過專用賬戶支付房款或者自行約定支付房款、繳納房屋轉讓相關稅費、辦理過戶手續等。其中，需要進行銀行按揭貸款的，還需要按照貸款銀行的要求辦理手續和提交相關文件（例如收入證明、銀行收支記錄等資料證明）。

欲了解辦理《境外個人在境內居留狀況證明》和外批單的相關訊息，可撥打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電話 010-84015300 和北京市涉外建設項目國家安全審查辦公室電話 010-58301736-0。

欲了解更多香港居民辦理二手房房屋權屬轉移登記和其他訊息，可參考北京市朝陽區房屋管理局網站：<http://fgj.bjchy.gov.cn/>。

### ► 財務安排

香港居民在北京購買房產時，如需要辦理銀行按揭，可向內資銀行或外資銀行提出申請。具體購房貸款流程、需要的資料及房貸利率問題，可向個別銀行查詢。住宅買賣經紀服務收費由買賣雙方各承擔一半或由買賣雙方協商確定。香港居民在北京購買房產時，通常情況下不需要律師介入，這點與在香港買房產不同，因此一般毋須支付律師費用。

### 買賣房產的外匯相關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6]47 號）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 號），如果香港居民需要從境外匯入購房款或境內外匯賬戶支付購房款的，應攜帶有關資料到有關的外匯局進行基本信息登記。完成登記後，香港居民可以向外匯指定銀行申請支付購房款。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2006]第 3 號令），境外個人出售境內商品房所得人民幣，經外匯局核准可以匯出。

欲了解更多房產買賣的外匯問題，可參考北京市外匯管理部的網站：<http://fj.safe.gov.cn/110000/index.html>。

### ► 領取房產證

如果香港居民購買了商品房後，由於開發商申請破產或故意逃避履行責任，又沒有其他公司承擔，導致無法領取房產證的，需要通過法律途徑解決上述問題。香港居民作為業主，可以自行收集相關證據材料，去人民法院申請確權，並可以持法院有效的判決書到房產所在地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辦理房產證。

### ► 房產轉名

香港居民如果需要在北京辦理房產轉名，需要到北京市各區縣的房管局辦理。根據房產類型不同，攜帶的主要材料如下：

1. 受贈的房地產，需要提交原房屋產權證件、贈予書及其公證證明書、契稅完稅證明；
2. 繼承的房地產，辦理的程序較為複雜。需要準備的材料包括：原房屋產權證件、合法繼承人回鄉證和身份證、家庭情況的書面材料（包括與房屋產權人的關係、繼承人的姓名和職業等等）。

### 買賣房產繳納的稅費

在京香港居民買賣房產所繳納的稅費與內地居民相同。購買房產可能會涉及的主要稅費包括契稅、房屋產權登記費、房屋交易手續費、房屋評估費等。對個人購買住房暫免徵收印花稅。出售房產可能會涉及的主要稅費包括營業稅、個人所得稅及其他費用等。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37 號），對個人銷售住房暫免徵收印花稅和土地增值稅。數額較大的稅費主要包括：

### ► 契稅

契稅由買方承擔，契稅的稅率一般為房價的3%–5%。對個人購買普通住房，內地政府會根據房地產市場的情況調整契稅優惠政策。

### ► 營業稅

- 個人將購買不足5年的住房對外銷售的，全額徵收營業稅；
- 個人將購買超過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對外銷售的，按照其銷售收入減去購買房屋的價款後的差額徵收營業稅；
- 個人將購買超過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對外銷售的，免徵營業稅。

### ► 個人所得稅

香港居民出讓房產的，按轉讓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的20%繳納個人所得稅。如不能提供房屋原值憑證或不能正確計算房屋原值，稅務機關可按納稅人住房轉讓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應納個人所得稅額。

對個人轉讓自用5年以上、並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 ► 其他交易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房屋產權登記費、房屋交易手續費和房屋評估費等。

欲了解更多個人買賣普通住房的契稅優惠政策及其他購買房產繳納相關稅費的規定，可參考北京市地稅局網站：<http://www.tax861.gov.cn/>；或致電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納稅服務熱線：8610–12366。

欲了解購買房產相關交易費用的收費標準，可參考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和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www.bjjs.gov.cn/>

<http://www.bjpc.gov.cn/>

以上有關《住房》的資訊僅供讀者參考。駐京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以上資料而造成的損失。你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你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



7. 醫療服務 ▶



### 私立醫院和公立醫院

北京有不少私立和公立醫院，部分醫院還設立專門的外賓門診。值得注意的是，內地和香港的醫療不論在制度、體系和服務流程方面都存在差異，香港居民在就醫前須留意各類醫院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並對自己的病歷和醫療需要作適當的評估。

此外，內地看病、檢查等醫療服務一般不接受信用卡、銀聯等電子付款。因此在前往醫院就診前須確持有足夠現金或帶同保險公司 / 醫療保險服務提供者出具的會員卡。病人也應該在前往醫院或診所前確認其持有的醫療保險卡是否適用。

需要注意的是，境外保險的直接結付醫院網絡僅涵蓋部分中外合資私立醫院和公立醫院國際醫療部。由於現時內地的大多數醫院尚不接受境外醫療保險，香港居民在這些醫院的費用可能需要憑據相應繳款單及發票向境外保險公司申請賠償。

欲了解更多北京市公立醫院的信息，請參考北京市衛生局網站：<http://www.bjhb.gov.cn/>。

另外，北京大部分公立醫院均接受網上預約掛號、電話預約掛號等預約掛號方式。欲了解網上預約掛號的相關規定，請參考北京市預約掛號平台網站：<http://www.bjguahao.gov.cn/comm/index.html>；或致電電話預約掛號熱線：8610-114、116114。

### 部份私立醫院和公立醫院聯繫方式

下表所列私立和公立醫院的資料主要來自不同大使館的公開網頁，僅供讀者參考。駐京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下表資料而造成的損失。你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

### 部份私立醫院和公立醫院聯繫方式

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你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下表的資料亦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京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資料內容作宣傳。有關醫療機構的詳細信息請參考北京市衛生信息網：<http://www.bjhb.gov.cn/>。

名稱	地址	電話	備注	語言
<b>綜合性醫院 - 私立</b>				
北京港澳國際醫務診所	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2 號港澳中心辦公樓 9 層	8610-65539752	全科、牙科需預約 <a href="http://www.hkclinic.com/">http://www.hkclinic.com/</a>	普通話、英文、日語等
北京國際醫療中心	朝陽區亮馬橋路 50 號	8610-64651561	全科、中醫外科、牙科 <a href="http://www.imclinics.com">http://www.imclinics.com</a>	普通話、英文
國際 SOS 北京診所	朝陽區新源里 16 號琨莎中心一座 105 室	8610-64629112	全科，預防接種，體檢 <a href="http://www.internationalsos.com/cn/">http://www.internationalsos.com/cn/</a>	普通話、英文
北京和睦家醫院	中國北京朝陽區將台路 2 號	8610-59277000	全科 <a href="http://beijing.ufh.com.cn/zh-cn/">http://beijing.ufh.com.cn/zh-cn/</a>	普通話、英文、粵語
維世達診所	朝陽區光華路 1 號嘉里中心	8610-85296618	全科 <a href="http://www.vista-china.net/home/index.aspx">http://www.vista-china.net/home/index.aspx</a>	普通話、英文、日文
北京禦源堂中醫診所	朝陽區南新園西路 8 號 龍頭公寓北樓 1 層	8610-87359959	中醫全科 <a href="http://gogendo.longtou.net/">http://gogendo.longtou.net/</a>	普通話、英文、日文
北京仁泰門診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9 號華貿中心 16 號商務樓 102 ( 新光天地旁 )	8610-65981887	全科、產科、中醫 <a href="http://www.rentaimedical.com/">http://www.rentaimedical.com/</a>	普通話、英文



名稱	地址	電話	備註	語言
<b>綜合性醫院 - 私立</b>				
庇利積臣北京醫療中心	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七號	8610-85629998	全科 <a href="http://www.bjhealthcare.com/index_cn.html">http://www.bjhealthcare.com/index_cn.html</a>	普通話、英文
北京天衛診所	北京市朝陽區南新園西路 8 號院	8610-87359922	全科 <a href="http://www.longtoudclinic.com/">http://www.longtoudclinic.com/</a>	日文
北京二十一世紀醫院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甲 40 號二十一世紀大廈 1-2 層	8610-84446168 或 8610-84446160/ 84446168/ 84446169/	全科 <a href="http://www.21-hospital.com/">http://www.21-hospital.com/</a>	普通話、英文、日文
德恒門診	北京市東城區東單北大街 69 號協和明日大廈 9 層	8610-65592933	全科 <a href="http://www.deheng-china.com/chinese/main.asp">http://www.deheng-china.com/chinese/main.asp</a>	普通話、英文、日文、韓文
北京富來康門診部	北京市朝陽區團結湖南里 15 號	8610-85977336	全科 <a href="http://flowermedical.cn/?lang=zh">http://flowermedical.cn/?lang=zh</a>	普通話、日文
北京普華國際診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武聖北路 54 號	8610-87735522/ 52452585 (24 小時熱線)	全科 <a href="http://puhuaclinic.com/cn/">http://puhuaclinic.com/cn/</a>	普通話、英文、日文
北京明德醫院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 9 號	8610-59850333	全科 <a href="http://www.oasishealth.cn/">http://www.oasishealth.cn/</a>	普通話、英文
<b>綜合性醫院 - 公立</b>				
北京醫院	東城區東單大華路 1 號	8610-85132266	內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牙科、皮膚科、婦科、中醫科等 <a href="http://www.bjhmoh.cn/">http://www.bjhmoh.cn/</a>	普通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備註	語言
<b>綜合性醫院 - 公立</b>				
中日友好醫院	朝陽區櫻花園東街(中日友好醫院東門)	8610-84205288 或 8610-84205566	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耳鼻喉科、眼科、牙科、中醫內科、針灸科、按摩室、整形外科等 <a href="http://www.zryhyy.com.cn/Hospitals/Main">http://www.zryhyy.com.cn/Hospitals/Main</a>	國際醫療部可提供普通話、英文、日文等服務
積水潭醫院	西城區新街口東街 31 號	8610-58516688	綜合醫院, 尤以外科、整形科見長 <a href="http://www.jst-hosp.com.cn">http://www.jst-hosp.com.cn</a>	普通話
安貞醫院	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路 2 號	8610-64456637	全科: <a href="http://www.anzhen.org/">http://www.anzhen.org/</a>	普通話
<b>專科醫院 - 私立</b>				
北京新世紀國際兒童醫院	西城區南禮士路 56 號	8610-68025588	小兒科 <a href="http://www.ncich.com.cn/">http://www.ncich.com.cn/</a>	普通話、英文
北京美中宜和婦兒醫院	北京市朝陽區芳園西路 9-9 號	400-10000-16	婦科、產科和兒科 <a href="http://www.amcare.com.cn/">http://www.amcare.com.cn/</a>	普通話、英文
北京愛爾英智眼科醫院	朝陽區潘家園南里 12 號 潘家園大廈	8610-67715558	眼科 <a href="http://www.intecheye.com/">http://www.intecheye.com/</a>	普通話、英文、日文
瑞爾牙科(ARRAL DENTAL)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19 號國際大廈 208	8610-65006473 (建國門診所) 400-880-1900 (服務熱線)	牙科 <a href="http://www.rral-dental.com/index.html">http://www.rral-dental.com/index.html</a>	普通話、英文
科爾口腔醫院	朝陽區西大望路 59 號風度柏林小區商業 1 號樓 104 室	8610-57164980	口腔 <a href="http://www.keerkq.com/">http://www.keerkq.com/</a>	普通話、英文
北京漢和齒科	朝陽區東直門東方銀座 C 座	8610-84476108	牙科 <a href="http://www.hanhechike.com/">http://www.hanhechike.com/</a>	普通話、英文、日文

名稱	地址	電話	備註	語言
<b>專科醫院 - 私立</b>				
北京恒安中醫院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 27 號	8610-87377776	骨科 <a href="http://www.henganyi-yuan.com/">http://www.henganyi-yuan.com/</a>	普通話、 英文
北京精緻口腔醫院	朝陽區利澤中一路 1 號博雅國際中心 205 號	8610-82562568	口腔科	普通話
<b>專科醫院 - 公立</b>				
首都兒科研究所	朝陽區雅寶路 2 號	8610-85695555 ( 聯繫電話 ) 85695756 ( 諮詢電話 )	小兒科 <a href="http://www.shouer.com.cn/">http://www.shouer.com.cn/</a>	普通話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兒童醫院	復興門外南禮士路 56 號	8610-59616161	小兒科 ( 無牙科 ) <a href="http://www.bch.com.cn/">http://www.bch.com.cn/</a>	普通話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同仁醫院	東城區崇文門內大街 8 號	8610-58269911	眼科 ( 另有婦產科等 ) <a href="http://www.trhos.com/">http://www.trhos.com/</a>	普通話、 英文
北京大學口腔醫院	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 22 號	8610-62179977	牙科 <a href="http://ss.bjmu.edu.cn/pkuss/">http://ss.bjmu.edu.cn/pkuss/</a>	普通話、 英文
北京大學第六醫院	北京市海淀區花園北路 51 號	8610-82801984	精神病科 <a href="http://www.pkuh6.cn/Hospitals/Main">http://www.pkuh6.cn/Hospitals/Main</a>	普通話、 英文



## ▶ 120/999 急救熱線

120 急救中心和 999 急救中心在全市範圍內均設有多個急救站點，但提供的服務一般都為收費服務，而且收費標準各不相同。

詳情可參考急救中心網站：

<http://www.beijing120.com/>

<http://www.beijing999.com.cn/>

## ▶ 醫院急救熱線

除了全市統一的急救熱線外，許多醫院提供專門的急救熱線以供選擇。詳細信息可參考各醫院的官方網站。

## ▶ 國際 SOS 救援中心

北京的國際 SOS 救援中心經營現代醫療和牙科診所，並提供醫療運送和醫療護送服務，還設有 24 小時提供服務的報警中心。醫療急救熱線電話：8610-64629100。

## ▶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受傷或發病，應儘快到當地醫院就醫。一般情況下，必須徵詢醫生意見，確保病人身體狀況合適才可安排病人返港。

香港特區政府現時並無提供跨境運送病人服務，救護車服務亦不能預約。如當事人或其親屬於內地受傷或發病返港就醫時需要召喚救護車，可致電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駐京辦、駐成都辦或駐粵辦查詢安排，或於抵達香港管制站後向當值人員要求協助。按現行安排，救護車會將病人從管制站送往就近的香港醫院接受治理。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求助熱線：(852)1868。



8. 就讀 ▶



# 80

## 就讀

---

香港居民子女可在內地接受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和大學教育。

### 學前教育

---

香港居民的子女需要在北京市的幼兒園就讀的，可以自行選擇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兒園報名，也可以選擇報讀國際學校（即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幼兒園的入學要求由各學校自行訂立，一般會在學校官方網站上公布。香港居民學生如果選擇在居住地附近幼兒園就讀，可直接與學校聯繫，是否收錄則由幼兒園自行決定。如果選擇至國際學校就讀的，同樣可按照個別學校的具體要求提出申請，由國際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錄取。

欲了解教育部公布經批准設立的北京市國際學校名單和經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公布各區縣的幼兒園名單，請參考教育部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和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網站：

<http://www.jsj.edu.cn/>

<http://www.bjedu.gov.cn/>

### 中小學教育

---

需要在北京市的中小學就讀的香港居民，可以選擇到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學，也可以選擇到國際學校就讀。香港居民學生的父母或在京監護人須詳細了解各學校的學制、收生要求、申請所需時間及收生時間等細節，再決定有關的入讀安排。

如申請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學，應向父母或在京監護人所在地區縣政府僑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取來京上中小學批准書。再持來京上中小學批准書及其他文件與各區縣教育委員會或學校聯繫，學校一般根據北京市有關班額的規定和學生的實際情況等決定是否接受。學校同意錄取後，香港居民子女以非京籍借讀學生身份就讀。欲了解申請來京上中小學批准書的更詳細信息，可以參考北京市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網站：<http://www.bjqb.gov.cn>。

# 81

## 就讀

---

### 中小學教育

---

如果選擇就讀國際學校，可按照個別學校的具體要求提出申請，由國際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錄取。香港學生中途轉學至國際學校就讀，一般需要提供成績單並參加國際學校自行組織的入學考試。申請入讀國際學校的香港學生，在學校同意入學後，由學校將學生的情況向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進行備案。

欲了解教育部公布經批准設立的北京市國際學校名單和北京市接收境外外國中小學生學校名單，請參考教育部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和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網站：

<http://www.jsj.edu.cn/>

<http://www.bjedu.gov.cn/>

### 大學

---

#### ► 應試入學

香港居民欲報考內地學校，可報名參加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考生考試。報考要求如下：

1. 完成香港註冊中學已註冊的中六課程（或內地高中三年級）的學生或以上學歷。如現正就讀上述課程，須提交由校方出具的在學證明文件；
2. 須符合個別招生學校或專業對考生身體條件的特殊要求（如有）；以及
3.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考試內容和要求參見教育部製定的《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大綱》。

欲了解更多考試報名相關信息，請參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及內地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區招生信息網：

<http://www.hkeaa.edu.hk/>

<http://www.gatzs.com.cn/>

### ► 免試入學

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做好 2012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函 [2011]72 號）的規定，自 2012 年起，部分北京院校（例如北京大學）可免筆試錄取符合其規定條件的香港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可以報名參加內地高校免試招生。錄取要求各院校本科專業各不相同，具體應參考各院校的招生簡章。

詳情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網站和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網站：

<http://www.edb.gov.hk/>

<http://www.bjedu.gov.cn/>

### 主要國際學校及聯繫方式

下表所列部分教育部公布經批准設立的北京市國際學校的資料主要來自各大使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的公開網站，僅供讀者參考。駐京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下表資料而造成的損失。你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你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下表的資料亦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京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資料內容作宣傳。欲了解更多北京市國際學校名錄，請參考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網站：<http://www.bjedu.gov.cn/>。

學校名稱	地址	聯繫方式	網站
北京英國學校 The British School of Beijing	北京英國學校（順義校區）北京市順義區安華街 9 號南院	電話：8610-80473588 傳真：8610-80473598	<a href="http://www.britishschool.org.cn">www.britishschool.org.cn</a>
北京德威英國國際學校 Dulwich College Beijing	京順路香江北路 1 號香江花園	電話：8610-64549000	<a href="http://www.dulwich-beijing.cn">http://www.dulwich-beijing.cn</a>
北京哈羅英國學校 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	北京市朝陽區崔各莊鄉何各莊村 287 號	電話：8610-64448900 轉 625	<a href="http://www.harrowbeijing.cn">www.harrowbeijing.cn</a>
北京瑞金英國學校 Beijing Rego British School	順義區天竺鎮麗苑街 15 號	電話：8610-84167718	<a href="http://www.regoschool.com/BJ/EN/index.htm">http://www.regoschool.com/BJ/EN/index.htm</a>
北京蒙台梭利國際幼兒園 International Montessori School of Beijing	朝陽區香江北路 2 號院 8 號樓	電話：8610-64328228	<a href="http://www.msb.edu.cn">www.msb.edu.cn</a>
北京京西國際學校 Western Academy of Beijing (WAB)	朝陽區來廣營東路 10 號	電話：8610-59865588	<a href="http://www.wab.edu">http://www.wab.edu</a>
北京順義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eijing-Shunyi	北京順義安華街 10 號	電話：8610-81492345	<a href="http://www.isb.bj.edu.cn">http://www.isb.bj.edu.cn</a>
北京伊頓國際幼兒園 Eton International School	北京市朝陽區東風南路上東 10 號	電話：8610-56812666	<a href="http://www.etonkids.com/">http://www.etonkids.com/</a>
北京三弈國際幼兒園 3e International School	朝陽區將台西路四得公園 18 號	電話：8610-64373344 轉 110	<a href="http://www.3einternationals-school.org/">http://www.3einternationals-school.org/</a>
北京加拿大國際學校 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eijing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 38 號	電話：8610-64657788 轉 2	<a href="http://www.cisb.com.cn/">http://www.cisb.com.cn/</a>

學校名稱	地址	聯繫方式	網站
北京澳大利亞國際學校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eijing	朝陽區樓梓莊路 7 號	電話: 8610-84390878	<a href="http://www.aisb.com.cn">http://www.aisb.com.cn</a>
北京法國國際學校	北京市三里屯東四街 13 號	電話: 8610-65323498	<a href="http://www.lfip.net.cn">http://www.lfip.net.cn</a>
北京 BISS 國際學校 Beijing BISS International School	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四區十七號樓	電話: 8610-64433151 轉 215/216/253 郵箱: admissions@biss.com.cn	<a href="http://www.biss.com.cn/">http://www.biss.com.cn/</a>
北京韓國國際學校	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 37 號	電話: 8610-51348588	<a href="http://kisb.net/">http://kisb.net/</a>
北京耀中國際學校 Yew Chung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eijing (YCIS)	朝陽區後八里莊 5 號 紅領巾公園東門	電話: 8610-85833731 轉 1 或 4	<a href="http://www.ycis-bj.com/">http://www.ycis-bj.com/</a>
巧智博仁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House	朝陽區亮馬橋路 60 號燕莎中心 114	電話: 8610-64651305, 8610-64653388 轉 4477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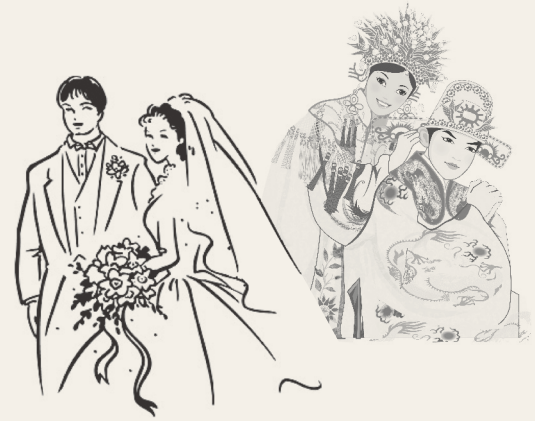
### 內地與香港互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

2004 年 7 月 11 日，內地與香港已經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就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達成共識。

根據備忘錄，內地和香港會確定兩地各自認可的高等學校，並定期更新。認可高等學校頒發的學位證書（僅包括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將被對方認可。具體內容包括：

1. 已獲得由認可的內地高等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香港高等學校的研究生學位或者進行職業學習。
2. 已獲得由認可的內地高等學校頒發的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香港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3. 已獲得由認可的內地高等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且成績優異並順利完成高質量論文或者研究工作者，可以直接申請攻讀香港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4. 已獲得由認可的香港高等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內地高等學校的碩士學位。
5. 已獲得由認可的香港高等學校頒發的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內地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6. 已獲得由認可的香港高等學校頒發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成績優異者，可以直接申請攻讀內地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7. 雙方將尊重兩地的高等學校按照其有關規定進行招生的自主權。

欲了解備忘錄的具體內容，請參考教育部網站：<http://www.moe.gov.cn/>。



9. 婚姻及生育 ▶

## 申辦婚姻登記

若打算在內地締結婚姻，須依照內地法規辦理婚姻登記手續。內地登記婚姻工作是由省、市、自治區政府的民政部門，或有關民政部門所確定的機關負責。詳情可參閱北京市民政局的網頁（<http://www.bjmzj.gov.cn>）。有關在其他省、市、自治區政府辦理結婚登記所需的手續及文件，請向相關婚姻登記機關查詢。

北京市負責辦理婚姻登記（結婚和離婚）的機關為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登記處，聯繫方式如下：

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登記處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東路 20 號

諮詢電話：(8610) 96156

辦公時間：(8610) 65866660 / 65395015 / 65862999

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 ► 在北京結婚登記辦理條件

1. 婚姻當事人一方戶籍所在地為北京市；
2. 男女雙方自願結婚，且共同到婚姻登記處提出申請；
3. 男方年滿 22 週歲，女方年滿 20 週歲；
4. 均無配偶；
5. 均未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該結婚的疾病，不屬於直系血親或者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關係。

### ► 結婚登記所需材料及香港無婚姻紀錄證明書的申請

北京居民的一方，需要提供本人戶口簿及居民身份證。而香港居民的一方，除了需要提供回鄉證及香港身份證以外，還需要提供由香港婚姻註冊處出具的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另需提供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聲明，且

## 申辦婚姻登記

該聲明須經過司法部香港委託公證人的公證（自出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及三張大二寸（長 5 厘米寬 3.8 厘米）免冠合影證件照片。

如需申請上述無結婚紀錄證明書，香港居民須填寫一份申請書及繳納翻查結婚紀錄費用。如翻查結果顯示其在香港並無婚姻登記紀錄，將於繳納費用後獲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申請可親身或授權他人遞交，亦可以郵寄方式申請。欲獲取香港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申請詳情及須知，請參考以下鏈接：<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marriage/applyabsence.htm>。

### ► 離婚登記

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在北京登記結婚的，若屬於雙方自願離婚，男女雙方應當共同到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登記處辦理離婚登記。屬於單方面要求離婚的，可由內地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

1. 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登記處受理離婚登記的條件：

- 離婚當事人一方戶籍所在地為北京市；
- 要求離婚的夫妻雙方共同到婚姻登記處提出申請；
- 雙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無精神病史、智力低下等情形）；
- 當事人雙方自願離婚並對子女撫養、財產及債務處理等事項達成一致意見；
- 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所在地為內地婚姻登記機關或者中國駐外使（領事）館。

2. 離婚登記所需資料

- 北京居民一方需提供戶口簿及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一方需提供有效回鄉證及香港身份證；



## 申辦婚姻登記

- 當事人持有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登記機關或者中國駐外使（領）館頒發的結婚證；
  - 離婚協議書一式三份，協議書中載明雙方自願離婚以及對子女撫養、財產及債務處理等事項協商的意見（雙方應在離婚登記員面前簽名）；
  - 當事人各提交 2 張 2 寸單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登記處不予受理離婚登記申請：
- 在中國內地以外或駐外領事館以外辦理結婚登記的；
  - 外國人、港澳台居民、華僑、出國人員之間離婚；
  - 在內地辦理結婚登記後，雙方均取得到國外或港澳台地區合法居留資格、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
  - 在內地辦理結婚登記後，當事人的姓名、身份證件和結婚登記時的信息不一致又不能書面證明變動原因的；
  - 一方當事人無法通過中文語言表達其真實意願，又沒有第三方做中外文翻譯的。

上述情形不能在婚姻登記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的，當事人可以到人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

## 生育子女

## ► 香港出生

若小孩在香港出生，請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辦理其出生登記。父母為新生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前，須先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可免費辦理出生登記。在新生嬰兒的出生醫院向出生登記處以電子方式傳送新生嬰兒出生呈報表後，嬰兒的父母便可透過預約服務辦理出生登記手續。如想查閱有關

## 生育子女

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手續、為兒童加名或改名的程式，以及如何翻查出生登記紀錄，或領取出生登記項的核證副本的資訊，請參考以下鏈接：<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birth/birthreg/index.htm>。

## ► 中國內地出生

若小孩在中國內地出生，在嬰兒出院前可為其向生產的醫療機構辦理出生醫學證明。若小孩聲稱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父母可以為孩子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

詳細資料請參考以下鏈接：<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coe/appinmc.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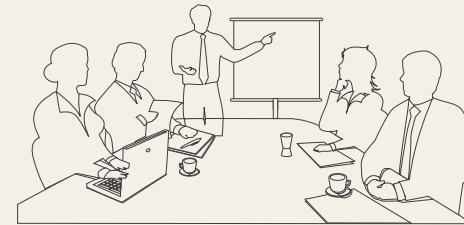
## ► 國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8 條和附件 3 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並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注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公民”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士。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詳細資料請參考以下鏈接：<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chinese/nationality.htm>。

律師事務所



10. 法律服務 ▶



內地屬於民法法系，香港屬於普通 / 基本法系。兩大法系在法律體系及立法基礎、法官權限以及訴訟程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異。當香港居民身處內地時，須清楚了解並遵守內地的法律，倘若香港居民在內地觸犯有關法律，當事人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如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生活或營商時遇到法律問題，應諮詢專業的法律人士或機構。

下文所列公證機構，律師事務所及鑒定機構的資料主要來自北京市公證協會，法律評級機構和北京市司法局等機構的公開網頁，僅供讀者參考。駐京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表格內資料而造成的損失。你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你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下表的資料亦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京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資料內容作宣傳。

### 北京市公證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規定，公證機構一般可以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合同公證；財產分割公證；招標投標、拍賣公證；婚姻狀況、親屬關係、收養關係公證；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經歷、學歷、學位、職務、職稱、有無違法犯罪記錄公證；公司章程公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公證機構登記的事務；及代寫與公證事項有關的法律事務文書等。

欲了解更多北京市公證機構名錄，請登陸北京市公證協會網站：  
<http://www.chinabjnotary.org.cn/index.asp>。

名稱	地址	電話
北京市長安公證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6 號首創大廈 7 層（港澳中心南側）	8610-65543888-8088
北京市東方公證處	北京市安定門外大街 168 號	8610-84217035
北京市正陽公證處	北京市朝陽區水碓子東路 23 號（團結湖朝陽區體育館東門朝陽區法律服務大廳）	8610-85961236
北京市方圓公證處	北京市東城區東水井胡同 5 號北京 INN 大廈 1 層、3/5 層（東二環朝陽門立交橋西南角）	8610-85197666
北京市中信公證處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廣寧伯路 2 號鐵通大廈五層	8610-52601155
北京市方正公證處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 7 號國投大廈四層	8610-68096188
北京市信德公證處	北京市東城區珠市口東大街 3 號，大龍建設三層、四層	8610-67124408 8610-67134886
北京市精誠公證處	西城區菜園街 24 號	8610-63549243
北京市國信公證處	北京市海澱區北太平莊路 18 號城建大廈 C 座 9 層（北太平莊橋北路東）	8610-82255185
北京市海誠公證處	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 108 號豪景大廈三層（海澱劇院東南）	8610-62106523 8610-62106275
北京市求是公證處	北京市海澱區魏公村中關村南大街 24 號開源物業大廈一層（口腔醫院南側或民族大學對面）	8610-62189143
北京市燕京公證處	北京市石景山區八角西街 32 號	8610-68875084
北京市華夏公證處	門頭溝增產路大街 46 號 1 層	8610-69843165
北京市恒信公證處	北京市房山區良鄉地區拱辰大街 94 號樓二層	8610-69365827-601
北京市嘉誠公證處	北京市房山區燕山迎風街 43 號（迎風郵局對面四層）	8610-69344820
北京市志誠公證處	北京市大興區興政街 17 號	8610-69240442
北京市潞洲公證處	通州區中倉路 5 號 1 層	8610-69557977
北京市公明公證處	平谷區平谷鎮建設西街 20 號	8610-69963834
北京市龍誠公證處	北京市順義區光明南街 18 號司法大樓二層（東風小學東側北京市順義區司法局內）	8610-69448486

名稱	地址	電話
北京市國泰公證處	北京市懷柔區迎賓中路 22 號 (天鵝飯店對面)	8610-69603558
北京市漁陽公證處	密雲縣西門外大街 12 號	8610-69042112
北京市利兆公證處	北京市昌平區東環路 146 號 (北京市昌平區司法局內)	8610-69742931
北京市夏都公證處	北京市延慶鎮東外大街 17 號 (建設銀行對面, 延慶縣司法局內)	8610-69101807

### 北京市律師事務所名錄

根據北京市律師協會統計, 目前北京市有超過 1000 家律師事務所。此外, 許多外國律師事務所在北京設立了代表處。根據內地法律規定, 外國律師事務所代表處的代表律師可在代表處註冊地的司法部門辦理註冊手續後開展非中國法律服務的活動, 但代表處的代表律師及其所聘用的輔助人員 (如財務、行政管理人員) 均不得以 " 中國法律顧問 " 名義為客戶提供中國法律服務。

欲了解更多北京市律師事務所的聯繫方式和律師名單, 請登陸北京市律師協會網站: <http://www.beijinglawyers.org.cn/qtmodel/lxgg.htm>。

### 律師事務所名錄

名稱	地址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辦公樓 C1 座 9、12 層 電話: 8610-85255500 <a href="http://www.hankunlaw.com/jieshao.asp">http://www.hankunlaw.com/jieshao.asp</a>
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7 號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 A 座 40 層 電話: 8610-58785588 <a href="http://www.kingandwood.com/">http://www.kingandwood.com/</a>
君合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建國門北大街 8 號華潤大廈 20 層 電話: 8610-85191300 <a href="http://www.junhe.com/cn/index.asp">http://www.junhe.com/cn/index.asp</a>

名稱	地址
海問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2 號北京南銀大廈 21 層 電話: 8610-84415888 <a href="http://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a>
通商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 12 號 新華保險大廈 6 層 電話: 8610-65693399 <a href="http://www.tongshang.com/index_chinese.asp">http://www.tongshang.com/index_chinese.asp</a>
方達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大廈 21 層 電話: 8610-57695600 <a href="http://www.fangdalaw.com/">http://www.fangdalaw.com/</a>
環球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1 號華貿中心 1 號寫字樓 15 層 電話: 8610-65846688 <a href="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a>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甲 6 號 SK 大廈 36-37 層 電話: 8610-59572288 <a href="http://www.zhonglun.com/cn/index.aspx">http://www.zhonglun.com/cn/index.aspx</a>

### 外國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

名稱	地址
高緯紳律師事務所 北京代表處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大廈一座 33 層 電話: 8610-65352288 <a href="http://www.cliffordchance.com/offices/china.html">http://www.cliffordchance.com/offices/china.html</a>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北京代表處	中國北京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大廈寫字樓 46 樓 電話: 8610-65354188 <a href="http://www.allenoverly.com/locations/asia-pacific/china-and-hong-kong/zh-cn/Pages/default.aspx">http://www.allenoverly.com/locations/asia-pacific/china-and-hong-kong/zh-cn/Pages/default.aspx</a>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北京代表處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大廈一座 25 層 29 單元 電話: 8610-65058590 <a href="http://www.linklaters.com/Locations/Pages/ChinaTR.aspx">http://www.linklaters.com/Locations/Pages/ChinaTR.aspx</a>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北京代表處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一號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國貿寫字樓 2 座 3401 室 電話: 8610-65353800 <a href="http://www.bakermckenzie.com/zh-CHS/China/Beijing/">http://www.bakermckenzie.com/zh-CHS/China/Beijing/</a>
衆達國際法律律師事務所 北京代表處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寫字樓 1 座 32 層 電話: 8610-58661111 <a href="http://www.jonesday.com/zh-CHS/offices_lang/office.aspx?office=20">http://www.jonesday.com/zh-CHS/offices_lang/office.aspx?office=20</a>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北京代表處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2 號銀泰中心 C 座 37 層 電話: 8610-65634200 <a href="http://www.omn.cn/world/index.htm">http://www.omn.cn/world/index.htm</a>

名稱	地址
路偉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77 號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1 層 電話: 8610-65829488 <a href="http://www.hoganlovells.com/zh-CHS/beijing-zh-chs/">http://www.hoganlovells.com/zh-CHS/beijing-zh-chs/</a>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 號銀泰中心 C 座 28 層 電話: 8610-65355000 <a href="http://www.herbertsmithfreehills.com/locations/china/beijing">http://www.herbertsmithfreehills.com/locations/china/beijing</a>
普衡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 2 號銀泰中心 C 座 19 層 電話: 8610-85675300 <a href="http://www.paulhastings.com/offices/overview/?id=7824">http://www.paulhastings.com/offices/overview/?id=7824</a>
貝克博茨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1 號國際俱樂部辦公樓 702 電話: 8610-85327900 <a href="http://www.bakerbotts.com/beijing/">http://www.bakerbotts.com/beijing/</a>

#### 部分北京市的鑒定機構名錄

名稱	地址
北京長城司法鑒定所	北京市西城區蓮花池東路甲 5 號白雲時代大廈 1 號樓 B 座 1205 室 電話: 8610-63452375, 63452675
北京朝陽醫院法醫物證司法鑒定所	北京市朝陽區工體南路 8 號 電話: 8610-85231614, 85231624, 85231375
北京華大方瑞司法物證鑒定中心	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 B 區裕華路 28 號 電話: 8610-80481722
北京華夏物證鑒定中心	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 27 號北科大廈九層 電話: 8610-68428899
北京京安拓普文書司法鑒定中心	北京市海淀區北蜂窩路 8 號 (中雅大廈 A 座 12B 室) 電話: 8610-63269990, 63466632
北京民生物證司法鑒定所	北京市西城區白紙坊東街 31 號 1 號樓一層 電話: 8610-63578368, 63518160
國家人口計生委科學技術研究所司法鑒定所	北京市海淀區大慧寺路 12 號 電話: 8610-62179076
北京盛唐司法鑒定所	北京市海淀區永定路東街 6 號 電話: 8610-68236290, 68237108

#### 免責聲明

這本小冊子的資料主要來自安永及各有關機構的公開網頁，僅供參考。雖然駐京辦在編輯過程中力求準確，但駐京辦對小冊子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擔保，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此小冊子的資訊而造成的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損失。你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小冊子所提供的資訊及分析可能不適用於你的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因此，你應該在做出決策之前，尋求專業的諮詢服務。小冊子所提供的資訊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京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引用的文字資料內容作宣傳。

## 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可為在內地港人提供的協助

###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求助個案

1. 遺失旅行證件：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在核實香港居民的身分後，可以為遺失旅行證件的香港居民簽發入境許可證，或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他們可以盡快回港。
2. 遇到意外、受傷或生病：相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sup>2</sup>會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包括 –
  - (a) 盡快通知當事人在港的親屬；
  - (b) 補辦遺失證件，協助有關港人及／或親屬申請出入境證件；
  - (c) 與親屬／旅行社聯絡，安排傷者盡快返港治理；
  - (d) 安排在港接收傷者事宜；
  - (e) 如需在內地就醫，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尋求醫療服務的有關聯絡資料供他們參考；以及
  - (f) 協助死者親屬辦妥手續，將遺體運返香港及申請死亡公證書。
3. 遺失金錢：相關的入境事務組會先聯絡和協助求助人在港家屬匯款以應付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屬未能即時給予援助，在適當情況下，該入境事務組可暫時墊付適量款項以支付求助人的基本生活及回港交通費用，條件是求助入須以書面承諾悉數清還墊款和盡快返港。
4. 拘留或逮捕：相關的入境事務組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協助，並會因應求助入或其家屬的要求，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他們的訴求和跟進個案進度。此外，特區政府透過與內地設立的通報機制，會經由香港警方盡快通知被拘留港人的家屬，以便他們可盡快考慮是否聘請內地法律專家提供協助或向特區政府求助。為加深港人對內地法制的認識，保安局與駐京辦分別出版了《內地刑事訴訟簡介》及《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實用資料》兩本小冊子，就一些備受關注的問題，提供有關內地法律、法規資料以供參考。

<sup>2</sup> 現時，駐京辦、駐粵辦及駐成都辦下設有入境事務組。

## 其他求助個案

5. 轉介服務：就不涉及遺失金錢、證件或遇到拘留或意外的求助，而個案涉及對內地機關的申訴，除了司法審理中的個案外，駐內地辦事處在一般情況下，會應求助人要求協助將個案轉介至內地有關部門，以作進一步處理。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有關個案須由內地的相關機構，按照內地的法律和程序處理。除轉介個案外，駐內地辦事處亦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和過往處理類似個案的經驗作出跟進，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安排求助人與有關部門見面。
  
6. 有關法律意見的求助：駐內地辦事處按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提供的通訊錄，告知家屬有關省市的律師協會聯絡資料，以便他們尋找合適的律師。另外，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聘了一所香港機構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安排內地律師擔任法律顧問，定期在該會位於廣州、深圳及東莞的三個內地諮詢服務中心當值，接見或電話解答香港企業和市民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

## 過去三年駐特區政府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數字

類別		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sup>註</sup>
<b>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b>				
1.	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	70	78	66
2.	在內地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	431	284	255
	<i>小計：</i>	501	362	321
<b>其他個案(包括投訴及其他求助個案)</b>				
3.	商務糾紛	19	20	18
4.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33	20	25
5.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	119	142	59
6.	其他	25	25	25
	<i>小計：</i>	196	207	127
	<b>總計：</b>	<b>697</b>	<b>569</b>	<b>448</b>

註：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數字。